

关于杭州市本级 2017 年决算草案 和 2018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8 年 8 月 20 日在杭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杭州市财政局局长 金 翔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的委托，现将已经省财政决算审核的杭州市 2017 年度财政总决算草案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请予审查。

一、杭州市财政总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

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67.42 亿元，比上年(下同)同比^①增长 17.4%；加上中央税收返还收入、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累计结转等转移性收入 770.86 亿元，收入合计 2338.28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40.92 亿元，同比增长 9.7%；加上上解中央和省支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设预算周转金、累计结转下

^① 2016 年 5 月 1 日营改增试点全面推开后，增值税中央与地方分享比例从 75:25 调整为 50:50，改征增值税从地方 100%调整为中央与地方按 50:50 分享。为同口径比较，对 2016 年 1-4 月按营改增收入划分过渡方案作同口径调整。

年等转移性支出 797.36 亿元,支出合计 2338.28 亿元。收支相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7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2158.81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省专项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累计结余等转移性收入 636.48 亿元,收入合计 2795.29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2216.41 亿元,加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累计结转下年等转移性支出 578.88 亿元,支出合计 2795.29 亿元。收支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7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4.91 亿元,加上上年累计结余 2.11 亿元,收入合计 17.02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15 亿元,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年末累计结余等 8.87 亿元,支出合计 17.02 亿元。收支相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17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110.55 亿元,上年累计结余 909.26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937.51 亿元,当年结余 173.04 亿元,年末累计结余 1082.3 亿元。

二、杭州市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

根据“市级企业下划、收入在地统计”的财政管理体制,市级

企业税收按属地原则统计到各区,经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26 次主任会议批准,报告口径调整为市区收入数和市本级支出数。

预算情况。2017 市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313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303.5 亿元。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同意调增省财政厅转贷的一般债券支出 19 亿元,主要用于城市快速路建设 7 亿元、地铁建设 5.6 亿元、杭师大建设 6.4 亿元等项目支出。一般债券支出作为不可比因素,在支出项中单独列示。

决算情况。2017 年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54.62 亿元,为预算的 110.8%,同比增长 17.9%(详见附表一)。2017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3.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9%,同比增长 5.5%;一般债券支出 19 亿元(详见附表二)。

2017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7.21 亿元,加上中央税收返还收入、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区上解省市收入、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累计结转等转移性收入 1015.64 亿元,收入合计 1232.85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3.2 亿元、一般债券支出 19 亿元,加上税收返还各区支出、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上解中央和省支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一般债券转贷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设预算周转金、累计结转下年等转移性支出 910.65 亿元,支出合计 1232.85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详见附表三)

图 1:2017 年杭州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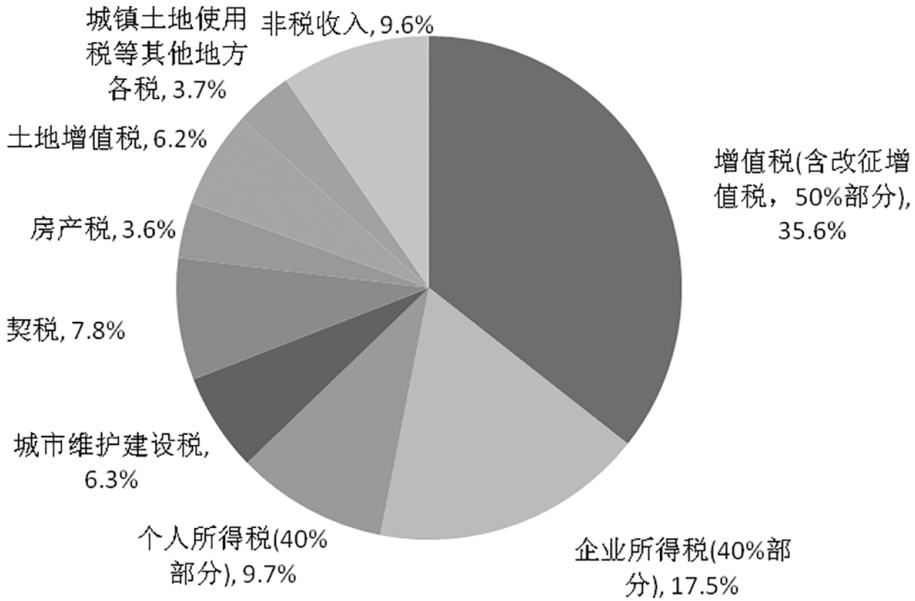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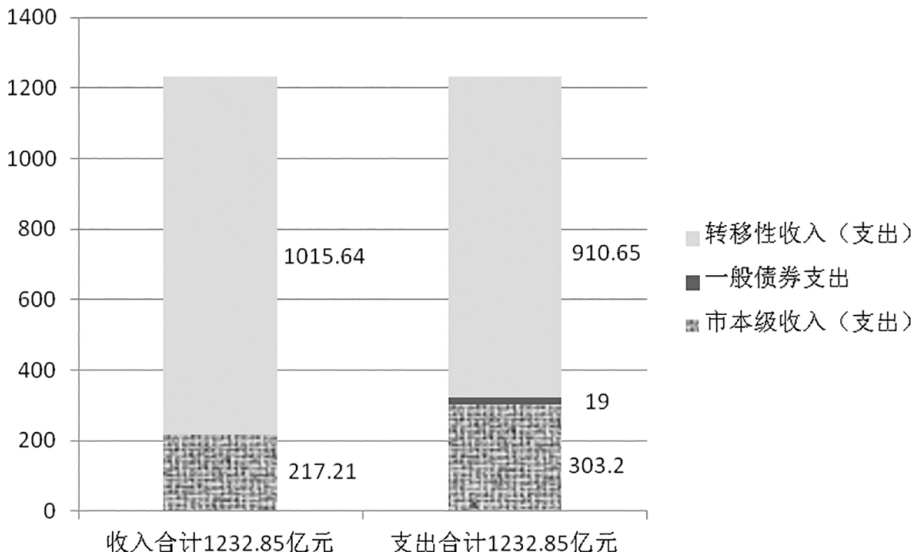


图 2:2017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单位:亿元)



重点支出情况。2017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加强统筹、优化结构、保障重点、厉行节约”的要求,继续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着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有效保障各项重点支出。

教育支出 44.71 亿元。完善和落实进城务工子女义务教育、

民办学校、普通高中、市属高校等多层次生均补助政策。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开展学前教育第二轮三年行动计划,提高优质学前教育覆盖率;保障市属学校基本建设、维修、教学设备购置;支持杭州高级中学大江东分校、学军中学海创园分校建设;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扩大名优教师辐射效应。支持民办教育持续健康发展,落实民办教育基建贷款贴息、生均补助等分类补助政策。完善特殊教育体系,推进融合教育、就业创业能力等建设。推动职业教育提质增效,实施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推进示范性校企合作和现代学徒制改革试点。助力市属高校特色化发展,实施“名校名院名所”工程,推进杭师大、西湖大学、浙江工程师学院发展。提升教育国际化水平,健全涉外教育服务体系,鼓励聘请外籍教师,落实来华留学生奖学金制度。保障全国学生运动会顺利召开。

科学技术支出 22.06 亿元。支持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特色小镇等公共创新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城西科创大走廊发展。实施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引进培育计划,支持重大科技创新活动。助力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快速发展,落实公共创新服务平台、贷款贴息、投融资等补助政策。深化科技、金融与产业融合发展,充实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天使基金,实施科技金融创投联动和联合天使担保补助。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支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促进分布式光伏、建筑节能等产业发展。支持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推进专利技术实施和产业化。支持农业科研以

及社会发展科研攻关。支持科普活动及学术交流活动。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47 亿元。保障市属图书馆、文化馆、纪念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向社会开放。推进农村文化礼堂、青少年学生第二课堂、农家书屋等建设,支持文艺院团进社区、进军营、下农村,丰富基层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推进青年文艺家发现计划,支持文艺精品创作。提升全民健身环境,新建 25 个城乡公共体育设施,推进 574 所中小学校体育场地、17 家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加大城市文化宣传,推进市民素质教育、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等工程。启动文创产业引导基金,推动文化产业健康发展。支持中国国际动漫节、中国数字阅读大会、杭州文博会、第十九届市运会等活动顺利举办,积极落实 2018 年第 14 届国际泳联世界游泳锦标赛(25 米)、2022 年亚运会等重大体育赛事筹备经费。推进城市档案中心、群众文化活动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建设。推进广播电视和新闻出版事业发展。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69 亿元。扩大社会保障覆盖率,提高城乡养老保险补贴,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由每人每月 170 元提高至 190 元。落实企业退休人员基本生活补贴、节日慰问等统筹外待遇,优化基本生活价格补贴办法。加大养老事业发展投入力度,补助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社区公益创投等项目,支持综合性居家养老照料中心建设。织密社会救助兜底网,提高低收入劳模、残疾人、孤儿等困难人群基本生活补贴标准,救助农村留守儿童,推进残疾人精准康复和就业创业。支持新建和改扩建避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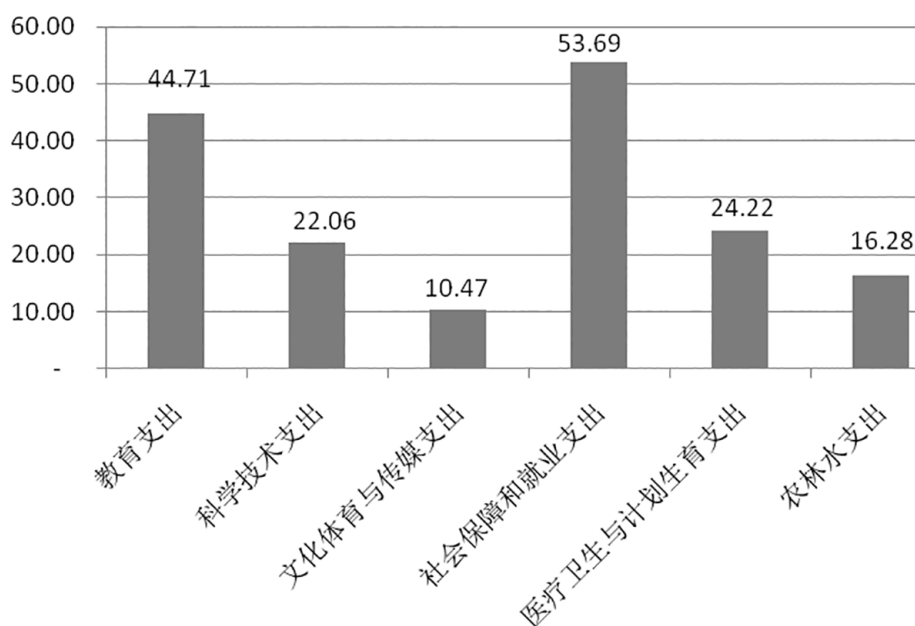
安置点 255 个。推进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支持国际化示范社区和田园社区建设。保障军人优抚工作,加大对困难军人和驻杭官兵子女教育的关爱力度,提高义务兵优待金标准和抚恤补助标准。落实就业创业新政 27 条,支持新一轮大学生创业三年行动计划,支持公共实训基地建设。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22 亿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加大对医疗卫生、健康产业投入力度,助力健康城市建设。推动公立医院改革,支持落实重点学科建设、医疗机构人才培养、高层次人才引进、基层医疗机构签约服务、优质医疗资源“双下沉两提升”、分级诊疗体系建设等工作。建立公立医院绩效工资增长和激励机制。支持“智慧医疗”建设,深化医养护一体化服务,不断提升服务保障水平。加大院前急救网络体系建设投入,持续完善急救网络布点。优化医疗卫生资源布局,保障丁桥医院、儿童医院等建设。加大食品药品监管投入,保障市场监测和抽检工作,支持 12315 投诉维权和网络商品质量监测两个国家级中心建设。加强重大疾病防控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持妇幼保健和计生服务工作。

农林水支出 16.28 亿元。继续支持米袋子、菜篮子等民生工程,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加大精准扶贫保障力度,将支农投入新增部分重点用于扶贫脱贫,推进经济薄弱村产业发展,支持光伏扶贫等产业项目。加大农村生态保护力度,推进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杭派民居示范村、农村精品路线、历史文化村落和历史建筑保

护、村庄生态修复等项目,支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治理。支持首届中国国际茶博会顺利召开。推进“山塘水库”除险加固、河湖库塘清淤、河流治理等基础设施和三堡排涝、闲林水库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推进青山湖综合保护,提升防洪、排涝和供水能力。支持现代民宿、农村电商、乡村旅游等新业态发展。加快农业保险扩面,推进以农合联合作基金为保障的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改革。推进气象监测预警和防灾减灾服务。

图 3:2017 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决算情况(单位:亿元)



2017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1.64 亿元,按照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64.96 亿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9 亿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9.84 亿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75 亿元(详见附表四)。

2017 年中央和省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3.1 亿元,其中市本级安排使用 21.37 亿元、转移支付各区 39.71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2.02 亿元。2017 年市本级^①对各区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支出 84.42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08.59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55.72 亿元。(详见附表五)

2017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预备费预算 5 亿元,实际支出 140 万元,主要用于登革热防控等突发事件处置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已列入相关支出科目决算数。

2017 年市本级结转下年 41.93 亿元,主要是跨年度结转项目资金,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2017 年市本级超收收入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当年未使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17 年市本级预算周转金年末余额 13.5 亿元,主要用于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当年未使用。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情况。2017 年市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507.78 亿元,支出预算 540.6 亿元。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同意调增省财政厅转贷的专项债券支出 30 亿元,主要用于土地储备项目(其中大江东产业集聚区 20 亿元)。专项债券支出作为不可比因素,在支出项中单独列示。根据土地交易市场成交金额增加的实际情况,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批准同意调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调整为 1168.28 亿元,支出预算调整为 1201.15 亿元,

^① 含省市补助资金。

市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调整为 47.56 亿元。

决算情况。2017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170.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2%,同比增长 77.4%;加上上级补助收入、省专项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累计结转等转移性收入 520.09 亿元,收入合计 1690.49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137.1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4.7%,同比增长 89.3%;专项债券支出 30 亿元;加上对区县(市)补助支出、专项债务还本支出、专项债券转贷支出、调出资金、累计结转下年等转移性支出 523.38 亿元,支出合计 1690.49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收支增长较多,主要是土地市场成交增加。(详见附表九、十)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预算情况。2017 年市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6.81 亿元,支出预算 6.46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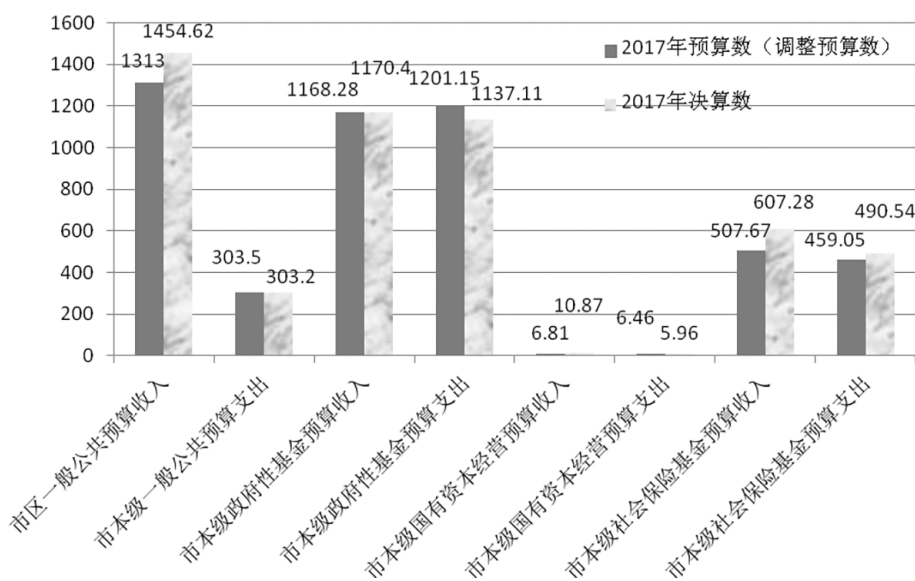
决算情况。2017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87 亿元,为预算的 159.7%,与上年基本持平;加上上年累计结余 1.73 亿元,收入合计 12.6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96 亿元,为预算的 92.3%,下降 8.7%;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年末累计结余等 6.64 亿元,支出合计 12.6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数高于预期,主要是经中介机构审计确认的上缴利润高于预期,以及金融企业股利、股息增加。(详见附表十四、十五)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预算情况。2017年市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507.67 亿元,支出预算 459.05 亿元。

决算情况。2017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607.28 亿元,为预算的 119.6%,增长 30.6%;上年累计结余 537.39 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90.54 亿元,为预算的 106.9%,增长 19.1%;当年结余 116.74 亿元,年末累计结余 654.13 亿元。(详见附表十六、十七、十八)

图 4:2017 年市本级“四本预算”决算情况(单位:亿元)



(五)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全市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举借规模。经省财政厅批准下达,2017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058.8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973.6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085.21 亿元。2017年全市争取到省代发地方政府债券 494.16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34.4 亿元(一般债券 69.8 亿元、专项债券 64.6 亿元)、存量债务置换债券 359.76 亿元(一般债券 72.81 亿元、专项债券 286.95 亿元)。

结构。截至 2017 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2042.7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957.59 亿元、专项债务 1085.2 亿元,均未超过省核定的债务限额。地方政府债务中,除了国债、外债 3.43 亿元外,地方政府债券期限为:三年期 313.6 亿元、五年期 768.83 亿元、七年期 448.11 亿元、十年期 508.82 亿元。

使用。2017 年,全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34.4 亿元,主要用于公路建设 20.85 亿元、市政建设 42.95 亿元、土地储备 30 亿元、保障性住房建设 5 亿元、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5.18 亿元、教育、文化等社会事业 30.42 亿元。

偿还。2017 年,全市共安排债务还本支出 375.5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88.61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86.95 亿元,均用于偿还符合条件的存量政府债务。

2. 市级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举借规模。经省财政厅批准下达,2017 年市级(含市本级、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下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14.2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63.2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50.98 亿元。2017 年市级争取到省代发地方政府债券 165.92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50 亿元(一般债券 20 亿元、专项债券 30 亿元)、存量债务置换债券 115.92 亿元(一般债券 5.54 亿元、专项债

券 110.38 亿元)。

结构。截至 2017 年末,市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604.1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53.14 亿元、专项债务 350.98 亿元,均未超过省核定的债务限额。地方政府债务中,除了国债、外债 2.09 亿元外,地方政府债券期限为:三年期 100.71 亿元、五年期 258.84 亿元、七年期 146.14 亿元、十年期 96.34 亿元。

使用。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批准,2017 年市级新增债券 50 亿元主要用于市政建设 12.6 亿元、土地储备 30 亿元、教育事业 7.4 亿元。

偿还。2017 年市级共安排债务还本支出 125.7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5.34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10.38 亿元,均用于偿还符合条件的存量政府债务。

一般债务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各地按期限落实偿还计划,有稳定的偿还来源,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详见附表十三)

(六)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2017 年,杭州市本级部门,包括市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合计 1.65 亿元,下降 0.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63 亿元、政府性基金 0.02 亿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45 亿

元,增长 95.7%,增长的原因主要是 2016 年召开 G20 杭州峰会部分因公出国(境)任务当年未能实施;公务接待费 0.29 亿元,增长 31.8%,增长的原因主要是 2016 年召开 G20 杭州峰会外地来杭调研学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91 亿元,下降 24.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7 亿元,下降 70.8%,下降的原因主要是 2016 年有安保和急救购车经费一次性因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4 亿元,下降 13.4%,下降的原因主要是根据财政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公务用车租车费用 2017 年起列支科目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调整至“其他交通费用”。

三、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和江东产业集聚区财政决算情况

(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7 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0.31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累计结转等转移性收入 7.35 亿元,收入总量 77.66 亿元。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0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支出 1 亿元),加上上解省市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终累计结转等转移性支出 27.62 亿元,支出总量 77.66 亿元。收支相抵,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详见附表七、八)

2017 年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17.63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省专项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累计结转等转移性收入 22.3 亿元,收入合计 39.93 亿元。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15.02 亿元,加上

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累计结转下年等转移性支出 24.91 亿元,支出合计 39.93 亿元。收支相抵,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详见附表十二)

(二)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

2017 年名胜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74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累计结转、调入资金等转移性收入 13.84 亿元,收入总量 19.58 亿元。名胜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56 亿元,加上上解省市支出、年终累计结转等转移性支出 6.02 亿元,支出总量 19.58 亿元。收支相抵,名胜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详见附表七、八)

2017 年名胜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0.16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累计结转等转移性收入 0.02 亿元,收入合计 0.18 亿元。名胜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0.01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等转移性支出 0.17 亿元,支出合计 0.18 亿元。收支相抵,名胜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详见附表十二)

(三)大江东产业集聚区

2017 年大江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41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累计结转等转移性收入 13.95 亿元,收入总量 53.36 亿元。大江东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55 亿元,加上上解省市支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终累计结转等转移性支出 18.81 亿元,支出总量 53.36 亿元。收支相抵,大江东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详见附

表七、八)

2017年大江东政府性基金收入2.14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省专项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累计结余等转移性收入3.67亿元,收入合计5.81亿元。大江东政府性基金支出1.92亿元,加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累计结转下年等转移性支出3.89亿元,支出合计5.81亿元。收支相抵,大江东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详见附表十二)

四、2017年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及市本级财政收支政策实施情况

2017年,按照市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的有关决议和财经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并加大力度,着力推动“三去一降一补”,更好发挥财政在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促改革中的积极作用。

(一)坚持政策引导,推进实体经济振兴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大力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优化财税政策供给和资金供给。**加快完善财政扶持政策体系。**出台促进实体经济更好更快发展若干财税政策,从完善财政投入机制、发挥财政资金作用、发挥金融支撑引导作用、减轻企业税费负担、支持企业创新发展五大方面28条政策助力实体经济振兴发展。出台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扶持办法,培育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积极筹措资金支持重点产业发展。**市财政投入22.76亿元,推进两化融合、智能制造、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科

研攻关和重大科技创新,支持跨境电商、动漫数字、服务贸易创新试点等领域,加快制造业优化升级、科技进步、现代服务业发展和农业产业结构调整。2017年起五年内市财政每年安排4.5亿元支持城西科创大走廊建设,加快集聚高端要素。**加大人才政策资金扶持力度。**市财政投入4.06亿元,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对列入“国千”、“省千”和杭州新一轮全球引才“521”计划、“115”引进国(境)外智力计划人选给予资助,设立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资金,向新引进应届高学历毕业生和归国留学人员发放一次性生活或租房补贴。**不断完善政府产业基金体系。**研究完善政府产业基金政策体系和管理架构,推动互联网、智能制造等子基金设立,新设规模5000万美元跨境风险投资引导基金,扩大创投引导基金和天使引导基金规模,有效吸引社会资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持续推动实体经济降成本增后劲。**认真贯彻国家6项减税措施,取消城市公共事业附加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停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阶段性降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取消或停征41项中央和7项省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临时性减征1个月企业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下调企业缴纳的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费率等优惠政策。

(二)坚持共享发展,推进民生事业更有作为。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新增财力三分之二以上用于民生,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增强基本民生保障力度。**全市一般公共预算用于民生方面支出1213.09亿元,增长11.9%,民生

支出占比超过 75%。市财政投入 32.48 亿元,落实市政府为民办十件实事,在环境治理、交通出行、食药安全、住房保障、创新创业等领域解决一批事关群众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促进教育文化体育事业繁荣发展。**完善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促进各类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面提升教育信息化和国际化水平。保障万场文化活动中基层等文化惠民工程,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全力支持重大文化体育赛事活动顺利开展,推动群众体育事业全面发展。**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出台实施新一轮大学生创业三年行动计划,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支持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促进“智慧养老”转型升级。健全困难帮扶救助政策体系,建立非杭州户籍人员在杭突发性、应急性、过渡性的困难临时救助机制与办法。推进萧山、余杭、富阳与主城区社保一体化。**助力打造健康杭州。**推动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完善基本医疗保障办法及实施细则,建立健全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大病保险为延伸,医疗困难救助为托底,其他社会医疗保障制度为补充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完善多元化投入机制,支持健康环境、健康文化、健康社会、健康服务、健康人群、健康产业六大任务和保障支撑体系平台建设。**加强居民住房保障。**市财政投入 4.4 亿元,支持公租房廉租房建设维护、租金补贴以及城镇危旧住房治理。完善土地出让金分配办法,进一步向基层倾斜财力,积极支持城市危旧房、城中村等棚户区改造。深入推进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农房改造示范村建设,更好保障人民住有所居。**支持平安杭州建设。**市财政投

入 28.77 亿元,落实从优待警各项措施,加强公共安全业务装备、基本建设、信息化等资金保障。优化经费保障模式,支持监察、司法等体制改革,保障互联网法院顺利开办。健全政法财务管理制度,完善政府购买法律援助服务机制。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和粮食收储、粮库建设等资金保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三)坚持统筹协调,推进城市功能完善提升。完善重大项目筹资机制,创新资金投入方式,推进建立多元化、可持续的新型城建投融资体制,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建设。**健全重大项目投融资机制。**出台城市轨道交通资金筹措和平衡办法,确保我市轨道交通可持续发展。积极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大力推动地铁 5 号线等 PPP 项目落地实施。研究完善杭甬运河二通道、静脉小镇、西站枢纽等重大建设项目资金筹措和平衡方案。**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市财政投入 30.76 亿元,保障秋石三期、紫金港路、文一路地下通道等城市快速路、主次干道、过街设施、河道、停车场库等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提升城乡环境。**市财政投入 5.35 亿元,推进历史文化名城、城市绿化以及西湖、南宋皇城大遗址等综合保护工程建设。投入 13.72 亿元,保障道路保洁、垃圾分类和清运处置、河道、路灯等城市长效管理资金需求。投入 34.68 亿元,深化治水、治废、治气。投入 4.45 亿元,加大第二垃圾填埋场、天子岭餐厨资源化利用等重点环保项目和生态市建设、生态补偿力度。投入 14.34 亿元,保障小城镇综合整治、村庄生态环境修复、河流治理等农村建设。**持续改善交通出行。**市财政投入 15.6 亿元,加

快推进地铁建设,2017年全线开通地铁2号线,全面开工建设地铁三期工程,累计运营里程达117.6公里。投入19.89亿元,保障公交和地铁优惠票价补贴、公交场站和公共自行车服务点扩容等建设。累计拨付13.34亿元,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30306辆,主城区初步建成2公里服务半径充换电站网络。投入9308万元,支持“城市数据大脑”建设,推动大数据交通治堵试点。

(四)坚持改革创新,推进现代财政制度建立。创新理财治税新理念、新思路,加强财政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杭州市财政在预算执行、盘活存量资金、国库库款管理、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财政资金统筹使用、预算公开等八方面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受到国务院表彰。**财税改革更加深入。**梳理市区两级城市建设管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推动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建立增值税地方部分当年增收额财政奖励政策,进一步激发各区发展积极性。实施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机制,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基本公共服务需求。落实简并增值税税率政策。为2018年起实施环境保护费改税做好准备。**预算管理更加精细。**四本预算更加注重统筹联动。继续清理规范一批政策到期、绩效低下及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充分调节领域的专项资金。建立盘活资金长效机制,对部门结余资金及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一律收回统筹使用。首次编制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全面反映政府整体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和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推行市级预算单位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促进财政资金安全高效。加强事业单

位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拓展财政政策评价领域,市本级全年实施绩效目标评审、绩效自评、重点评价和跟踪管理项目 127 个。探索建立从产品源头至资产管理的全周期政府采购监管体系,连续六年获中国政府采购年度创新奖。

支出执行更加规范。认真贯彻厉行节约各项规定,完善差旅费、公务出行经费开支标准,持续压缩行政运行经费,全市一般性支出压减 5%,全市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下降 14.2%。加强预算支出进度管理,建立预算执行进度与预算编制、预算绩效考核和市级部门综合考评挂钩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财政信息更加透明。拓展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推进非涉密部门预决算公开。完善公开方式,建立统一平台汇总集中公开财政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在全省率先搭建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平台,将财政收支、部门预决算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等纳入人大实时联网监督范围。2017 年,在清华大学发布的 295 个地级及以上市政府财政透明度排行榜中,杭州市名列第三。

债务管理更加有力。不断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加强债务风险评估,完善统计监测机制。按国家统一部署对不规范的政府融资担保和政府购买服务行为开展清理整改,加强对各区政府债务管控的指导和监督。全市累计置换存量债务 1528.76 亿元,每年可节约利息支出约 60 亿元。积极争取新增债券 134.4 亿元,支持地方经济建设。

“最多跑一次”改革更加提速。立足惠民惠企,推出财政 7 个事项,地税 17 个汇总事项、83 个具体事项的“最多跑一次”办事清单。全国率先

实现房产交易办税全流程、无纸化、足不出户、一次办结。联合推出房管、地税、国土部门“一窗受理、并联办理”，实现不动产交易办理 60 分钟当场领证的全国最快速度。深化应用统一公共支付平台，推进公民个人非税收缴项目全覆盖、线上线下支付全渠道。**财税服务更加贴心。**认真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85 件、政协委员提案 98 件，全部按时办理完毕，办结率、见面率、满意率百分百。深化国地税合作，推广运行全国首家省会城市国地税联合“电子税务局”，设立国地税联合自助办税大厅。创新“互联网+”，开发运用“钉税宝”，为纳税人网上办税提供移动服务。我市地税连续三年在全国纳税人满意度调查中位列省会城市第一。

以上决算报告请予审议，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对市级财政决算进行审批。

下面，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再将 2018 年上半年的预算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作一报告。

一、2018 年上半年财政收支执行情况

(一) 全年及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1079.87 亿元，同比增长 17.7%。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881.91 亿元，同比增长 18.7%。

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1037.82 亿元，为预算的 64.5%，同比增长 17.6%。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182.12 亿元,为预算的 56.9%,同比增长 30.3%。(详见附表十九、二十)

(二)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累计完成 809.23 亿元,为预算的 113.7%,同比增长 30.5%。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累计完成 624.08 亿元,为预算的 107.6%,同比增长 21.3%。(详见附表二十一、二十二)

(三)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3.9 亿元,为预算的 41%,下降 34.5%。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未入库,主要是国有企业利润需中介机构审计确认后于下半年上缴。(详见附表二十三)

(四)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累计完成 429.49 亿元,为预算的 45.3%,同比下降 2.1%。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累计完成 390.34 亿元,为预算的 46.3%,同比增长 10%。(详见附表二十四、二十五)

(五)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和大江东产业集聚区预算执行情况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43.36 亿元,为预算的 56.1%,同比增长 11.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28.56 亿元,为预算的 64.9%,同比下降 6.5%。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4.46 亿元，为预算的 72.4%，同比增长 43.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8.63 亿元，为预算的 50.2%，同比增长 20.1%。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25.1 亿元，为预算的 57.3%，同比增长 5.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24.73 亿元，为预算的 64.9%，同比增长 11.8%。

二、上半年全市财政收支运行特点和主要工作

今年以来，全市各级财税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各项决策部署，精准施策，精准投入、精准改革，上半年全市经济运行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财政收支和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财政收入稳健增长，财政支出结构优化。全市经济增速稳中有升，上半年全市实现生产总值 6356 亿元，同比增长 7.6%，增速高于一季度 0.2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 0.8 个百分点。结构不断优化，先进制造业持续推进，服务业主导作用明显，数字经济发挥引领作用，投资增长提速快，创新创业势头好，内生动能增强，高质量发展特征进一步显现。在全市经济发展的带动下，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17.7%，呈现又快又稳运行的良好态势。**从收入结构上看**，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 GDP 比重为 17%，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1.7 个百分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财政总收入比重为 50.9%，较一季度提升 1.3 个百分点；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94.2%，继续保持全国副省级及以上城市第一。

从产业税收上看,以信息经济为龙头的成长性税源继续较快发展,但增速有所回落,信息传输、租赁和商务服务、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等新兴成长性税源增长 23%,增速较上年同期回落 11.7 个百分点;制造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交通运输业等基础性税源增长 14.7%,金融、房地产业等波动性税源增长 22.5%,增势保持平稳。同时也要清醒看到,全市经济发展还存在外部环境不确定性、风险隐患、创新瓶颈增加等问题,将对财政收入后期可持续增长产生压力,需引起高度重视,趋利避害、精准施策、标本兼治,认真加以应对和解决。从支出结构上看,持续压缩一般性支出,加强基本民生保障,确保对公平优质教育、精准扶贫脱贫、就业社保、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和项目的支持力度。深化东西部扶贫协作,加大对口支援黔东南州和恩施州帮扶力度。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用于教育科技、社保医疗等民生支出 673.9 亿元,占比超过 75%。从民生实事保障上看,建立推进市政府 10 件民生实事项目定期研究、专项督查等制度,明确责任分工,制定落实计划,完善保障机制,加强市区县统筹联动,全市一盘棋重点推动办好群众切身利益的“关键小事”、民生实事。上半年统计全市安排用于“四好农村路”建设、“厕所革命”、既有住宅电梯加装等 10 件民生实事财政资金 22.28 亿元。

(二)财税政策聚力增效,发展质量稳步提升。加强财税政策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支持,促进结构优化升级与新动能加快成长。完善一揽子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措施。推进国家自主创新

示范区建设和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城市示范工作,增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核心竞争力,出台《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加大对“国高企”申报认定和发明专利财政支持力度,推动国家重点扶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发展。加快全面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切实提升我市企业直接融资比重,出台《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凤凰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对已认定重点拟上市企业、上市公司及挂牌企业给予财政扶持,推进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促进我市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积极打造生物医药产业创新研发中心、生产制造中心、外包与服务中心等全链式创新平台,出台《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杭州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通过政府引导、资源整合、重点突破、全面推进的方式,实现我市生物医药产业跨越式发展。积极研究促进钱塘江金融港湾建设财政政策,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加快发展。**持续为市场主体减负。**积极贯彻落实国家系列减税降费政策,深化增值税改革,实施降低增值税税率、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围、对部分企业在一定时期内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予以一次性退还等政策措施,清理规范涉企收费,促进企业降本提效,切实增强企业发展后劲。

(三)管理机制不断健全,财税改革深入推进。深入贯彻实施预算法,落实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有关要求,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贯彻各项财税改革。**贯彻国家税制改革,确保环境保护税2018年1月1日起顺利开征,明确市区环境

保护税收收入归属问题。严格依法依规征收财政收入,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夯实财政可持续发展基础。开展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逐步理顺政府间财政关系。贯彻财政部要求实施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两套科目,全面、清楚反映政府和部门支出情况。

深化预算制度改革。完善公用经费分类分档定额标准,开展信息化运维费项目定额标准试点,健全支出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推进项目库全周期滚动管理,健全预算单位人员信息、资产配置与预算管理相结合机制。推进预算体系统筹联动,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加快预算支出进度,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推进非涉密部门预决算公开全覆盖,提高财政透明度。强化绩效导向,完善绩效管理体系,推动提升财政支出效能。

推进非税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全市公办学校教育收费、交通违法罚款接入公共支付平台。市本级90%以上非税收入执收单位和财政代收机构接入公共支付平台。推进公民个人“简化缴、移动缴、就近自助缴”快捷支付模式,公共支付接入“杭州办事服务 App”,杭州银行、杭州联合银行全辖网点和 App 实现非税缴款和扫码缴费。全市17家行政服务中心设立公共支付自助机,实现集成取票。上半年全市公共支付完成交易709万笔,金额20.6亿元,其中移动支付677万人次,比去年同期翻一番。第二季度杭州市财政局获全市“移动办事之城”建设工作领域唯一最高满分加分的好成绩。

严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管控和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的决策部署,出台《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

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管控的实施意见》，落实政府性债务管理责任，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推进融资平台公司转型发展，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行为，多渠道筹措可偿债资金，加强棚户区改造资金管理，完善考核问责机制，积极稳妥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按照“底数清、结构清、风险清、责任清”总体要求，实施防范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专项行动，积极推进限额内债务高风险地区化债计划的落实和隐性债务风险有效化解，切实做到防风险、促发展并举。

三、今年下半年财政工作的主要任务

下半年，我们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新发展理念，以更高的站位、更精准的举措、更创新的思维，坚持实施好积极财政政策，在扩大内需和结构调整上发挥更大作用，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民生投入更多发挥支出效益，全面推进“六大行动”，全力支持配合其他领域体制机制改革，统筹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向更高质量跃进。

（一）坚持不懈发展“数字经济”，全力推进新旧动能转换。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全面推进“三化融合”行动，服务实体经济更好更快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财政资源向“数字经济”倾斜。**支持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城市数字化，实现人产城、数产城深度融合。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政策体系，不断提高产业发展的可持续性和抗风险能力。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实施高新技术产业倍增计划,深入推进凤凰行动、雏鹰计划,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实施“名校名院名所”工程。加大创新生态链、产业生态圈、主体功能区的投入力度,尽快出台加快推进钱塘江金融港湾建设、服务贸易、集成电路、信息软件等实施意见,服务企业内培外引、梯队发展,打造税源增长新动能。**充分释放减税降费红利。**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减税降费政策,聚焦支持小微企业发展、鼓励创新创业、降低企业成本等方面,积极营造有利于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营商环境。**整合提升政府产业基金。**大力推动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天使投资基金、信息经济投资基金等政府产业基金运作,加强基金运营管理,有效吸引社会资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二)重点聚焦重点民生项目,全力促进社会均衡发展。贯彻落实拥江发展战略,着力提升文化软实力,着力增进民生福祉,全面推进“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建设。**推进重点项目提速提效。**重点保障地铁二期三期、杭州至富阳临安城际铁路、运河二通道、天目艮山环北快速路、钱塘江两岸绿道以及垃圾减量焚烧等重大城建环保项目,更好发挥有效投资对经济社会拉动作用。持续深化“五水共治”、“五气共治”、“五废共治”,坚决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督促落实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资金保障到位。**完善民生实事配套制度,加大督查绩效考核力度,统筹全市财力按时保质完成票决确定的10件民生实事项目,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市人民。**完善基本民生保障制度。**实行教育生均经费改

革,完善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促进各类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完善政府卫生投入实施办法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研究制定新一轮养老服务业补助政策,推进大病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和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健全市场租赁房、人才租赁房、公共租赁房等多元化保障体系。加大涉农政策资金整合统筹力度,大力推进乡村振兴和精准脱贫。**提升全市一体化发展水平。**着眼于“大杭州”发展格局,平稳实施萧山、余杭、富阳与主城区社保一体化,深度推进富阳区融入主城区,推动临安区与主城区一体化发展。合理划分市区金融业财政关系,激发金融创新活力,加快钱塘江金融港湾建设。分类研究理顺市与区、县(市)之间的财政关系,完善转移支付制度,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全市一体化发展。

(三)全面规范财政预算制度,全力提升管理服务效能。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推进全面预算绩效改革。**推进预算标准化管理。**健全项目立项决策机制,实施项目支出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完善项目支出动态评估和清理整合机制,规范项目开支范围和列支科目。规范劳务费和咨询费开支标准。加强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约束机制和执行动态监控分析,督促部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结余结转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进全面预算绩效改革。**更加重视和发挥绩效预算作用,把整体绩效有机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推动项目绩效管理向整体绩效管理转变。开展重大政策和项

目事前绩效评估,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建立以预算编制、支出执行、信息公开为主要内容的综合量化绩效考评体系。强化部门主体责任,推进部门预算绩效公开,实施全过程绩效跟踪问效。完善部门预决算公开考核制度,加大对市本级部门和各区、县(市)预决算公开监督力度。**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平台建设。**将财政收支和预算、执行、决算等基本信息纳入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平台,建立数据实时共享机制,多层次、多环节、全过程接受人大对财政预算的实时审查监督。**推进公共支付扩面增效。**力争全市90%以上非税收入执收单位和财政代收机构接入公共支付平台,移动支付率达95%以上,实现非税收缴和财政票据数字化管理,助力打造“移动办事之城”。

(四)严守政府债务安全底线,全力打好风险防控主动仗。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对政府债务管理有关要求和工作部署,依法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行为,积极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健全制度严密、管理规范、风险可控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加强政府债务限额和预算管理。**2018年全市争取省政府统一举借的新增债券177.7亿元,其中一般债券8.7亿元、专项债券169亿元(土地储备专项债券104亿元、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8.7亿元、其他专项债券56.3亿元),全市各级政府债务均未超过省下达的政府债务限额,风险总体可控。依法做好2018年度全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等新增债券的发行准备工作。**有序开展政府性债**

务风险防范化解。完善政府性债务统计制度,加强对各地区债务风险的评估,指导和督促各地区建立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和应急预案制度。继续依法加强限额内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着力防控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继续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项方针政策,积极主动应对经济新常态,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有力监督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扎实做好财政预算工作,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推进我市在全省率先实现“两个高水平”目标、加快建设独特韵味别样精彩世界名城、打造展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窗口做出新的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2017年杭州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预算数 (注1)	2017年决算数	为预算%	为上年调整后 决算数%(注2)
合 计	13,130,000	14,546,173	110.8	117.9
一、税收收入	12,262,700	13,142,853	107.2	116.1
1. 增值税(含改征增值税) (50%部分)	5,090,000	5,176,353	101.7	110.2
2. 企业所得税(40%部分)	2,240,000	2,548,004	113.8	122.3
3. 个人所得税(40%部分)	1,192,000	1,403,180	117.7	127.9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6,000	920,966	102.8	110.6
5. 房产税	441,900	516,875	117.0	126.3
6. 耕地占用税	29,000	33,185	114.4	111.6
7. 契税	1,035,500	1,137,774	109.9	113.7
8. 资源税(注3)	8,300	6,269	75.5	80.6
9. 印花税	180,000	225,724	125.4	135.4
1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25,000	166,996	133.6	148.8
11. 土地增值税	924,000	901,788	97.6	113.9
12. 车船税	101,000	105,739	104.7	110.7
二、非税收入	867,300	1,403,320	161.8	138.1
1. 专项收入	842,300	1,089,859	129.4	108.5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331,500	337,166	101.7	109.3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221,600	224,827	101.5	109.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注4)	87,000	107,822	123.9	125.2
教育资金收入(注5)	122,000	256,484	210.2	155.7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 (注5)	78,000	164,150	210.4	155.7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注6)		-7,030		
森林植被恢复费等其他专 项收入(注7)	2,200	6,440	292.7	329.9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注8)	15,400	40,838	265.2	276.7
3. 罚没收入(注9)	144,000	194,677	135.2	143.3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40,000	-142,679	59.4	60.0
其中: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 (注10)	-240,000	-143,531	59.8	60.3

项 目	2017 年预算数 (注 1)	2017 年决算数	为预算%	为上年调整后 决算数%(注 2)
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注 11)	65,500	93,148	142.2	154.7
6.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注 12)	40,000	127,001	317.5	331.0
7. 其他收入	100	476	476.0	511.8

注:1. 根据国务院批复,2017年9月15日,市政府对临安撤市设区举行授牌仪式。2017年4月市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未含临安区。因此,本报告2017年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数、决算数未含临安区。

2. 2016年5月1日营改增试点全面推开后,增值税中央与地方分享比例从75:25调整为50:50,改征增值税从地方100%调整为中央与地方按50:50分享。为同口径比较,对2016年1-4月按营改增收入划分过渡方案作同口径调整。
3. 资源税收入低于预期,主要是资源税改革带来减收。
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高于预期,主要是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管方式带来增收。
5. 教育、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高于预期,主要是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增加,计提的教育和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相应增加。
6. 根据省政府规定,2016年11月1日(费款所属期)起停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后,对水利建设专项收入进行减免税清算。
7. 森林植被恢复费等其他专项收入高于预期,主要是占用或征用林地面积增加。
8.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高于预期,主要是根据省财政厅规定,2017-2019年,将78项非税收入分三年逐步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其中2017年63项、2018年12项、2019年3项。根据国家规定,从2017年1月1日起清理一般公共预算中排污费、水资源费等以收定支、专款专用的规定,将专项收入中的“排污费收入”调整至“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科目下。
9. 罚没收入高于预期,主要是加强罚没收入征缴入库管理。
10. 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主要是按规定通过收入退库安排的对公交等城市公用企业的亏损补贴。
11.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高于预期,主要是国库资金利息收入增加以及根据国家规定从2017年1月1日起将原列专项收入中的“水资源费收入”调整至“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科目下。
12.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高于预期,主要是跨年度收入入库较多。

附表二

2017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2017年 预算数	2017年 决算数	为预算%	为上年%
合计	3,035,000	3,032,012	99.9	105.5
1. 一般公共服务	278,084	263,820	94.9	102.9
其中:人大事务	5,800	6,071	104.7	105.9
行政运行	3,320	3,43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9	1,220		
人大会议	916	1,099		
事业运行	160	161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65	152		
政协事务	5,535	4,998	90.3	95.1
行政运行	3,179	3,03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60	1,269		
政协会议	396	396		
事业运行	300	300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1,333	47,541	92.6	92.2
行政运行	20,810	18,11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680	16,149		
法制建设	256	149		
信访事务	2,609	2,360		
事业运行	8,408	8,268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570	2,499		
发展与改革事务(注1)	13,356	11,036	82.6	92.6
行政运行	5,930	5,26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20	2,645		
物价管理	756	639		
事业运行	1,960	1,963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590	525		
统计信息事务	4,243	3,939	92.8	90.7
行政运行	3,025	2,73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50		
信息事务	149	110		
专项统计业务	163	241		

支出项目	2017年 预算数	2017年 决算数	为预算%	为上年%
统计抽样调查	276	212		
事业运行	130	90		
财政事务	15,405	12,684	82.3	88.9
行政运行	11,680	9,64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30	1,542		
财政国库业务	400	399		
信息化建设	195	170		
事业运行	1,000	928		
税收事务	26,873	27,667	103.0	93.8
行政运行	17,010	17,59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20	8,212		
信息化建设	433	308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1,510	1,553		
审计事务	3,145	2,733	86.9	85.8
行政运行	2,840	2,51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	45		
审计业务	250	171		
事业运行		5		
人力资源事务	1,428	1,297	90.8	121.1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10	145		
公务员招考	400	250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918	902		
纪检监察事务	5,951	6,511	109.4	107.7
行政运行	2,821	3,61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40	1,574		
事业运行	570	565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820	761		
商贸事务	23,405	20,173	86.2	90.6
行政运行	10,600	9,26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75	3,284		
事业运行	1,285	1,350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6,945	6,274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12,185	11,091	91.0	104.2
行政运行	7,480	6,59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5	108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1,361	1,291		
消费者权益保护	177	280		
事业运行	2,220	2,251		

支出项目	2017年 预算数	2017年 决算数	为预算%	为上年%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802	570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27,331	24,295	88.9	227.4
行政运行	2,640	1,983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2,084	2,125		
质量技术监督技术支持	1,625	1,122		
事业运行	9,340	8,773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11,642	10,292		
宗教事务	1,346	1,177	87.4	83.7
行政运行	730	636		
宗教工作专项	180	145		
事业运行	405	346		
其他宗教事务支出	31	50		
港澳台侨事务	2,519	2,240	88.9	92.9
行政运行	1,538	1,379		
台湾事务	213	206		
华侨事务	390	300		
事业运行	340	322		
其他港澳台侨事务支出	38	33		
档案事务	2,314	2,185	94.4	93.9
行政运行	1,460	1,34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	55		
档案馆	625	622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154	159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6,586	5,983	90.8	93.5
行政运行	4,600	4,15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86	1,831		
群众团体事务	9,085	7,732	85.1	83.4
行政运行	5,410	4,91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0	1,313		
事业运行	897	842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398	66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840	10,136	93.5	89.1
行政运行	3,750	3,61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30	1,931		
事业运行	2,120	2,058		

支出项目	2017年 预算数	2017年 决算数	为预算%	为上年%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640	2,531		
组织事务	4,267	3,854	90.3	92.3
行政运行	2,600	2,38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25	1,384		
事业运行	110	86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2			
统战事务	1,461	1,444	98.8	98.8
行政运行	1,040	97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6	451		
事业运行	25	14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776	8,855	90.6	100.5
行政运行	4,588	4,06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44	3,370		
事业运行	785	761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59	655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900	40,178	118.5	124.8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900	40,178		
2. 国防支出	1,739	2,092	120.3	110.0
3. 公共安全支出	269,302	266,953	99.1	90.0
其中:武装警察	5,462	12,654	231.7	107.6
公安	184,422	177,809	96.4	87.6
检察	10,474	8,546	81.6	86.1
法院	16,090	15,571	96.8	99.6
司法	6,027	5,487	91.0	99.2
监狱	33,364	33,301	99.8	91.7
强制隔离戒毒	2,902	2,895	99.8	89.8
4. 教育支出	446,402	447,065	100.1	105.9
其中:教育管理事务(注2)	4,885	4,010	82.1	94.8
行政运行	2,165	2,20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20	1,802		
普通教育	225,102	240,491	106.8	119.9
学前教育	11,057	10,605		
高中教育	121,260	128,568		
高等教育	86,530	94,530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6,255	6,788		
职业教育	120,465	104,164	86.5	80.7
中专教育	1,650	1,560		

支出项目	2017年 预算数	2017年 决算数	为预算%	为上年%
技校教育	24,630	23,906		
职业高中教育	57,025	49,462		
高等职业教育	35,980	28,213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1,180	1,023		
特殊教育	6,190	5,950	96.1	94.3
特殊学校教育	3,240	3,174		
工读学校教育	2,950	2,776		
进修及培训	11,410	10,185	89.3	91.1
干部教育	940	746		
培训支出	2,190	1,886		
其他进修及培训	8,280	7,553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3,560	22,072	93.7	99.6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3,560	22,072		
其他教育支出	54,790	60,193	109.9	125.1
5. 科学技术支出	194,594	220,598	113.4	124.7
其中: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3,376	2,937	87.0	88.0
行政运行	1,487	1,36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68	1,360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221	217		
应用研究	6,370	5,838	91.6	95.4
社会公益研究	6,370	5,838		
技术与开发	173,627	201,106	115.8	128.1
应用技术研究	80,018	98,866		
产业技术研究	51,809	56,402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41,800	45,838		
科技条件与服务	1,362	1,290	94.7	105.4
机构运行	1,000	971		
科技条件专项	362	319		
社会科学	1,522	1,695	111.4	107.3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822	785		
社会科学研究	700	910		
科学技术普及	6,997	6,700	95.8	102.5
机构运行	3,365	3,105		
科普活动	921	893		
青少年科技活动	50	47		
学术交流活动	528	596		
科技馆站	1,927	1,87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206	180		

支出项目	2017年 预算数	2017年 决算数	为预算%	为上年%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注3)	1,340	1,032	77.0	91.3
科技奖励	931	881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09	151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16,620	104,723	89.8	94.7
其中:文化	23,949	22,115	92.3	96.6
行政运行	4,628	3,37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4	621		
图书馆	7,780	8,030		
艺术表演场所	310	318		
艺术表演团体	1,744	1,809		
文化活动	540	451		
群众文化	1,640	1,578		
文化创作与保护	2,522	2,566		
文化市场管理	126	114		
其他文化支出	3,965	3,254		
文物	9,270	9,237	99.6	152.0
博物馆	495	462		
历史名城与古迹	8,775	8,775		
体育	11,641	10,903	93.7	99.5
行政运行	1,536	1,12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0	197		
体育竞赛	2,220	2,074		
体育训练	1,840	1,798		
体育场馆	455	397		
群众体育	90	89		
其他体育支出	5,270	5,223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	3,460	3,032	87.6	87.0
其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支出	3,460	3,032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8,300	59,436	87.0	88.5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6,000	1,055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2,300	58,381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6,169	536,870	112.7	124.3
其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0,566	30,003	98.2	86.7
行政运行	4,044	3,12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20	1,259		
劳动保障监察	800	747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9,826	10,016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396	375		

支出项目	2017年 预算数	2017年 决算数	为预算%	为上年%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 事务支出	13,680	14,480		
民政管理事务	8,670	8,057	92.9	98.7
行政运行	3,375	2,56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0	762		
拥军优属	1,220	1,710		
老龄事务	696	685		
民间组织管理	111	91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8	10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579	558		
部队供应	236	246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455	1,427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注4)	154,903	209,154	135.0	235.0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050	17,747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830	32,71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78,613	89,22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25,410	29,468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基金的补助		40,000		
就业补助	5,656	5,477	96.8	128.0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656	5,477		
抚恤	430	495	115.1	15.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430	495		
退役安置(注5)	32,939	38,264	116.2	107.8
退役士兵安置	700	298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 安置	26,992	31,854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 机构	5,243	6,112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4			
社会福利	5,685	5,483	96.4	96.4
儿童福利	2,435	2,282		
殡葬	400	51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750	2,641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00	45		
残疾人事业	10,222	9,248	90.5	78.9

支出项目	2017年 预算数	2017年 决算数	为预算%	为上年%
行政运行	1,084	8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2	263		
残疾人康复	91	89		
残疾人体育	110	46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240	2,065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6,365	5,975		
红十字事业	959	852	88.8	109.0
行政运行	415	33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4	35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160	155		
临时救助	2,925	2,502	85.5	93.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925	2,502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注5)	1,569	5,585	356.0	571.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基金的补助		4,016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基金的补助	1,569	1,56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645	221,750	100.0	94.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645	221,750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2,440	242,232	108.9	111.0
其中: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6,004	5,382	89.6	102.0
行政运行	2,227	2,30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92	1,68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 事务支出	1,785	1,385		
公立医院	87,502	79,203	90.5	82.8
综合医院	35,299	31,667		
中医(民族)医院	8,984	9,258		
传染病医院	4,999	4,215		
精神病医院	3,740	4,450		
妇产医院	9,605	9,460		
儿童医院	10,374	8,814		
其他专科医院	6,989	6,113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7,512	5,226		
公共卫生	16,049	15,545	96.9	96.3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148	4,910		
卫生监督机构	1,401	1,450		

支出项目	2017年 预算数	2017年 决算数	为预算%	为上年%
妇幼保健机构	1,278	1,222		
应急救治机构	3,014	3,02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0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550	990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598	3,945		
计划生育事务	2,067	1,911	92.5	94.9
计划生育服务	110	34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957	1,877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7,230	6,414	88.7	79.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	176		
药品事务	61	24		
化妆品事务	28	28		
医疗器械事务	43	38		
食品安全事务	4,810	4,54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支出	2,078	1,59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258	74,786	92.0	113.5
行政单位医疗	7,154	6,689		
事业单位医疗	16,528	13,875		
公务员医疗补助	57,576	54,22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0,000	11,515	115.2	107.1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基金的补助	10,000	11,515		
医疗救助		317		114.9
疾病应急救助		317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注6)	12,330	47,159	382.5	332.3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330	47,159		
9. 节能环保支出	85,004	69,658	81.9	82.6
其中: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0,050	8,944	89.0	98.7
行政运行	5,419	4,48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83	1,896		
环境保护宣传	995	965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653	1,595		
污染防治(注3)	7,500	4,706	62.7	63.4
大气	1,100	682		
水体	2,300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100	4,024		

支出项目	2017年 预算数	2017年 决算数	为预算%	为上年%
自然生态保护	12,470	12,290	98.6	99.0
生态保护	12,470	12,290		
能源节约利用(注3)	30,500	14,369	47.1	43.7
能源节约利用	30,500	14,369		
污染减排	8,337	8,125	97.5	95.1
环境监测与信息	6,405	6,203		
环境执法监察	1,932	1,922		
循环经济(注3)	757	557	73.6	73.6
循环经济	757	557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注5)	15,390	20,667	134.3	156.7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5,390	20,667		
10. 城乡社区支出	204,047	344,735	168.9	133.1
其中: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7,670	62,655	92.6	95.2
行政运行	22,977	18,76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00	5,315		
城管执法	451	483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693	673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7,949	37,417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737	8,233	94.2	64.0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737	8,23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00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00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4,650	4,427	95.2	98.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4,650	4,427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注7)	122,990	267,920	217.8	152.4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2,990	267,920		
11. 农林水支出	187,493	162,814	86.8	88.7
其中:农业	19,497	17,427	89.4	93.1
行政运行	8,467	7,19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50	1,825		
事业运行	3,920	3,881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145	1,127		
病虫害控制	364	332		
农产品质量安全	1,279	1,199		
执法监管	161	145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136	75		
农村公益事业	59	58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53	57		

支出项目	2017年 预算数	2017年 决算数	为预算%	为上年%
其他农业支出	1,763	1,538		
林业(注8)	4,621	3,605	78.0	90.8
行政运行	2,725	1,94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6	674		
林业事业机构	620	585		
林业技术推广	363	201		
林业执法与监督	15	13		
其他林业支出	162	186		
水利(注9)	110,491	89,221	80.7	72.8
行政运行	196	21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	190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641	3,476		
水利工程建设	48,900	39,048		
水利前期工作	540	503		
水文测报	1,140	1,101		
防汛	70	57		
农田水利	53,550	31,98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 支出	20	6		
信息管理	194	178		
农村人畜饮水	2,000	2,000		
其他水利支出	20	10,471		
农业综合开发	775			
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	775			
农村综合改革	200	200	100.0	100.0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200	200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308	1,170	89.4	103.2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308	1,170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	50,601	51,191	101.2	141.5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	50,601	51,191		
12. 交通运输支出	126,466	154,722	122.3	112.5
其中:公路水路运输(注3)	85,786	70,993	82.8	84.1
行政运行	14,505	9,68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5	860		
公路建设		600		
公路和运输信息化建设	1,820	1,829		
航道维护	300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68,296	58,016		

支出项目	2017年 预算数	2017年 决算数	为预算%	为上年%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注5)	38,980	46,427	119.1	117.9
对城市公交的补贴	26,830	33,690		
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	150	161		
对出租车的补贴	12,000	12,576		
车辆购置税支出	1,700	37,302		
车辆购置税用于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	580	1,026		
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	1,120	36,276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3,152	25,501	110.1	109.6
其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4,490	16,324	112.7	112.6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4,490	16,324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662	9,177	105.9	104.6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662	9,177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738	17,460	84.2	80.0
其中:商业流通事务(注3)	250	45	18.0	16.1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50	45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8,323	8,021	96.4	97.4
旅游宣传	6,212	5,996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	1,061	993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1,050	1,032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注3)	1,000	354	35.4	26.2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000	354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注3)	11,165	9,040	81.0	75.6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165	9,040		
15. 金融支出	3,030	2,700	89.1	76.5
其中:其他金融支出	3,030	2,700	89.1	76.5
16.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525	14,227	76.8	118.5
其中:其他支出	18,525	14,227	76.8	118.5
17.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8,797	17,395	92.5	118.6
其中:国土资源事务	10,363	9,487	91.5	89.9
行政运行	2,460	1,797		
地质灾害防治	13	11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7,890	7,679		
测绘事务	3,986	3,830	96.1	
基础测绘	3,986	3,830		
气象事务	4,448	4,078	91.7	99.2
行政运行	1,723	1,412		

支出项目	2017年 预算数	2017年 决算数	为预算%	为上年%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1	448		
气象事业机构	494	473		
气象服务	1,780	1,745		
18. 住房保障支出(注5)	4,700	12,814	272.6	306.0
其中: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700	12,814	272.6	306.0
棚户区改造	3,500	11,129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200	1,685		
1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注10)	3,419	1,837	53.7	117.1
其中:粮油事务	3,419	1,837	53.7	117.1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3,419	1,837		
20. 其他支出(注11)	226,501	66,018	29.1	39.5
21. 债务付息支出	57,541	57,541	100.0	123.0
22.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7	237	100.0	59.7
23. 预备费	50,000			
附:政府一般债券支出(不可比因素) (注12)		190,000		

注:1. 发展与改革事务低于预算,主要是年初安排的科技创新奖年度中间按规定分配至相关单位。

2. 教育管理事务低于预算,主要是市教育局的德育活动、体艺比赛等项目经费执行情况低于预期。

3.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污染防治、能源节约利用、循环经济、公路水路运输、商业流通事务、涉外发展服务、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低于预算,主要是省补经费下降。

4.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高于预算,主要有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清算以及公立医院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调整至本科目列支增加。

5. 退役安置、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高于预算,主要是省补经费增加。

6.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高于预算,主要是补充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增加。

7.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高于预算,主要是粮食储备库等相关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加快,支出相应增加。

8. 林业支出低于预算,主要是厉行节约,压缩行政运行支出。

9. 水利支出低于预算,主要是水利工程和农田水利建设项目支出低于预期。

1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低于预算,主要是粮油物资储备支出需求低于预期。

11. 其他支出低于预算,主要是年初预留改革经费在实际执行时根据具体项目转列相应科目。

12. 2016年由省政府代为发行的新增一般债券19亿元,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纳入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新增一般债券支出主要用于市属高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支出。一般债券支出作为不可比因素,在市本级支出项中单独列示。

2017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决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17年 决算数	支出项目	2017年 决算数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72,126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32,012
二、转移性收入	10,156,393	二、市本级一般债券支出(注5)	190,000
中央税收返还收入	1,190,537	三、转移性支出	9,106,507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508,043	对区税收返还支出	844,165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136,266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246,988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 还收入	12,20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94,522
营改增基数返还收入	534,028	营改增基数返还支出	502,655
中央、省转移支付收入	1,598,246	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	1,643,03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967,231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085,852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31,015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557,178
区上解省市收入	5,483,550	市区上解中央、省支出	4,237,700
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注1)	1,261,784	一般债务还本支出(注6)	153,425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注2)		一般债券转贷支出(注7)	1,016,359
调入资金	213,950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注2)	782,840
政府性基金调入(注3)	98,753	增设预算周转金(注8)	9,67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 (注4)	41,000		
其他资金调入	74,197		
上年累计结转收入	408,326	累计结转下年	419,318
收入合计	12,328,519	支出合计	12,328,519

注:1. 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包括用于置换2014年12月31日清理甄别的存量一般债务以及新增一般债券支出。

2.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主要用于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

3. 政府性基金调入,主要是按规定将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规模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30%的部分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指按规定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方面的支出。

5. 一般债券支出,2017年由省政府代为发行的新增一般债券19亿元,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同意纳入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新增一般债券支出主要用于市属高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支出。一般债券支出作为不可比因素,在市本级支出项中单独列示。

6. 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用于置换2014年12月31日清理甄别的存量一般债务以及归还到期一般债券本金支出。

7. 一般债券转贷支出,用于将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按规定转贷各区的支出。

8. 预算周转金,主要用于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

附表四

2017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 目		2017年决算数
合 计		1,016,364
工资福利支出	小计	649,592
	基本工资	120,237
	津贴补贴	83,901
	奖金	82,79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904
	伙食补助费	89
	绩效工资	158,91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1,405
	职业年金缴费	29,105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240
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160,929
	办公费	5,756
	印刷费	1,075
	咨询费	197
	手续费	169
	水费	1,201
	电费	5,537
	邮电费	4,180
	物业管理费	30,068
	差旅费	3,566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14
	维修(护)费	3,588
	租赁费	760
	会议费	667
	培训费	1,837
	公务接待费	991
	专用材料费	3,207
	被装购置费	39
	专用燃料费	238
	劳务费	2,537
	委托业务费	667
	工会经费	9,949
	福利费	25,014

科 目		2017 年决算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2
	其他交通费用	15,179
	税金及附加费用	1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47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198,403
	离休费	10,388
	退休费	27,604
	退职(役)费	252
	抚恤金	2,472
	生活补助	493
	救济费	5
	医疗费	57,211
	助学金	3,206
	奖励金	69
	住房公积金	54,769
	提租补贴	55
	购房补贴	37,917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963
其他资本性支出	小计	7,440
	办公设备购置	5,881
	专用设备购置	68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3
	公务用车购置	197
	其他资本性支出	661

附表五

2017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注1)	中央税收返还支出(注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注3)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小计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营改增基数返还支出		
合计	844,165	246,988	94,522	502,655	1,085,852	557,178
上城区	124,807	18,167	7,631	99,009	44,945	36,261
下城区	117,418	13,198	7,562	96,658	65,282	14,690
江干区	88,816	15,334	5,989	67,493	61,318	32,718
拱墅区	76,941	18,556	4,019	54,366	45,870	35,061
西湖区	167,630	15,523	9,775	142,332	118,660	44,635
滨江区	17,322	6,262	9,686	1,374	47,278	72,758
萧山区	95,275	77,621	15,081	2,573	151,928	92,801
余杭区	249,148	52,574	14,346	182,228	202,406	93,512
富阳区	15,431	29,753	13,181	-27,503	99,317	66,701
经济技术开发区	-93,372		4,844	-98,216	25,903	22,564
西湖风景名胜区	13,420		2,408	11,012	64,734	3,107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	-28,671			-28,671	94,739	42,370
临安区					16,397	
建德市					21,195	
桐庐县					12,234	
淳安县					13,646	

注:1. 我省实行省管县财政体制,2017年临安区和建德、桐庐、淳安三县(市)由省直接进行体制结算和补助。

2. 根据国家规定,目前增值税和消费税、所得税、营改增基数返还为固定基数返还补助。

3.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主要包括对区地方财政收入、高新技术产业地方税收、增值税激励奖补和基层工作体制补助支出等。

2017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上城区	下城区	江干区	拱墅区	西湖区	滨江区	开发区	名胜区	大江东	萧山区	余杭区	富阳区	桐庐县	临安区	建德市	淳安县
合计	108,866	5,120	4,676	5,098	5,134	8,340	9,602	3,634	20,481	2,569	7,272	6,589	5,321	4,963	6,151	7,424	6,4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18	139	154	147	86	355	203	188	44	102	213	165	218	156	168	165	215
1. 统计调查工作补助	819	25	24	23	25	30	18	7	4	11	77	47	85	80	88	106	169
2. 社区志愿服务工作经费	100	13	15	20	11	20	11	4	6								
3.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432	31	51	17	21	37	14	55	25	33	31	31	33	14	27	24	19
4. 名牌工作及标准化建设资助	1,367	70	64	87	29	268	160	122	34	66	103	87	100	62	53	35	27
二、教育支出	3,730	124		20	124	328	772	304		20	240	1,354	80	80	204		80
5. 国家、省、市海外引才计划人选配套资助及国际创新创业创新工作经费	3,730	124		20	124	328	772	304		20	240	1,354	80	80	204		80
三、科学技术支出	14,596	213	148	149	275	708	3,908	1,095	617	2,194	621	621	1,102	251	692	2,626	-3
6. 工业和科技统筹专项	14,596	213	148	149	275	708	3,908	1,095	617	2,194	621	621	1,102	251	692	2,626	-3
四、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9,515	291	337	279	307	562	402	103	2,536	76	616	715	526	561	447	563	1,194
7. 精神文明建设补助	460	77	80	75	77	94	57										
8. 农村文化礼堂建设和农村文化宣传补助	2,949			4		58	4		76	383	287	342	262	259	284		990

项目名称	合计	上城区	下城区	江干区	拱墅区	西湖区	滨江区	开发区	名胜区	大江东区	萧山区	余杭区	富阳区	桐庐县	临安区	建德市	淳安县
9. 文化创意竞争性分配专项	3,500	214	245	181	225	410	341	103	78			419	181	287	161	262	176
10. 基层和少数民族文化发展专项	148		12	19	5							9	3	12	27	17	28
11. 西湖景观文化保护专项	2,458								2,458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61	86	137	116	142	223	158	54	5	40	294	240	501	499	475	578	713
12. 残疾人康复与救助补助	3,891	54	82	54	72	138	125	36		30	294	240	501	499	475	578	713
13. 社会保险邮寄费	340	30	51	58	68	75	31	16	3	8							
14. 社保标准化试点基层平台建设经费	30	2	4	4	2	10	2	2	2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684	552	848	794	612	1,322	322	146	33	338	309	294	177	166	243	261	267
15. 基本公共卫生补助	6,234	552	848	794	612	1,322	322	146	33	332	229	234	127	114	163	190	216
16. 农村厕所改水补助	450									6	80	60	50	52	80	71	51
七、节能环保支出	10,000	532	391	729	411	686	806	352	48	245	470	496	592	693	1,058	682	1,809
17. 生态补偿资金	10,000	532	391	729	411	686	806	352	48	245	470	496	592	693	1,058	682	1,809
八、城乡社区支出	25,080	1,455	1,046	1,402	1,035	1,489	347	239	17,590	364	42		9	2	1	58	1
18. 养老服务补助	7,082	1,380	970	1,302	963	1,389	309	212	80	364	42		9	2	1	58	1
19. 社区服务业公益项目补助	500	75	76	100	72	100	38	27	12								
20. 园林文物建设专项	17,498								17,498								
九、农林水支出	5,649										317	372	649	1,015	1,074	1,043	1,179
21. 农村住宅改造补助	2,449										75	116	235	463	584	411	565
22. 农村历史建筑保护	2,000										190	250	300	335	337	298	290

项目名称	合计	上城区	下城区	江干区	拱墅区	西湖区	滨江区	开发区	名胜区	大江东区	萧山区	余杭区	富阳区	桐庐县	临安区	建德市	淳安县
23. 村级组织和低收入农户补助	1,200										52	6	114	217	153	334	324
十、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3,563	1,375	1,537	1,213	1,633	2,032	2,579	994	190	692	2,435	2,132	1,312	1,460	1,643	1,372	964
24. 现代服务业引导专项	3,832	114	269	54	245	233	220	290	299	299	723	214	299	343	183	282	64
25. 市场及中介服务业专项	904	15	75	43	68	169	36	48	5	45	38	122	113	23	13	68	23
26. 商务发展专项	10,618	696	627	664	876	1,143	1,668	408	57	269	982	1,126	384	294	764	447	213
27. 跨境电子商务专项	2,869	138	256	177	156	183	558	248		79	316	213	81	137	158	154	15
28. 旅游休闲专项	5,340	412	310	275	288	304	97		128		376	457	435	663	525	421	649
十一、金融支出	2,595	318	78	249	509	600	70	159		75	107	200	95	20	86	16	13
29. 金融服务业专项	2,595	318	78	249	509	600	70	159		75	107	200	95	20	86	16	13
十二、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5	35				35	35		35		35		60	60	60	60	60
30. 杭州市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补助	475	35				35	35		35		35		60	60	60	60	60

注：本表统计市本级财力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不含中央和省补资金。

2017年开发区、名胜区、大江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经济技术开发区(注2)			西湖风景名胜区(注3)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注4)		
	2017年 决算数	为预算% 为上年调整 后决算数%(注1)	为上年调整 后决算数% (注1)	2017年 决算数	为预算% 为上年调整 后决算数% (注1)	为上年调整 后决算数% (注1)	2017年 决算数	为预算% 为上年调整 后决算数% (注1)	为上年调整 后决算数% (注1)
合 计	703,084	101.9	106.6	57,417	127.6	121.9	394,132	111.7	120.9
一、税收收入	655,484	100.9	106.1	54,975	128.4	123.2	361,590	114.8	121.5
1. 增值税(含改征增值税) (50%部分)	358,454	94.2	99.0	18,369	131.2	106.1	194,198	111.0	109.7
2. 企业所得税(40%部分)	146,821	108.8	114.3	15,528	109.4	110.9	74,796	129.0	145.8
3. 个人所得税(40%部分)	38,150	116.3	122.4	6,433	121.4	131.7	12,112	121.1	129.8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816	103.2	108.0	2,370	118.5	108.7	39,513	97.6	98.2
5. 房产税	23,107	82.8	88.2	10,492	174.9	200.3	12,022	150.3	
6. 印花税	9,986	121.8	126.7	619	154.8	166.4	6,717	82.9	95.3
7. 城镇土地使用税	3,037	58.4	61.8	1,164	129.3	180.7	8,116	115.9	106.2
8. 土地增值税	18,113	464.4	487.0				12,582	182.3	190.9
9. 车船税							1,534	102.3	116.6
二、非税收入	47,600	117.6	115.0	2,442	111.0	99.1	32,542	85.6	114.8
1. 专项收入	40,311	105.8	103.2	2,031	106.9	94.2	26,341	82.3	94.4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20,958	104.8	107.8	838	104.8	106.9	15,175	84.3	99.0

项 目	经济技术开发区(注2)		西湖风景名胜区(注3)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注4)	
	2017年 决算数	为预算% (注1)	2017年 决算数	为预算% (注1)	2017年 决算数	为预算% (注1)
其他专项收入	19,353	106.9	1,221	111.0	11,166	79.8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758	421.1			1,628	407.0
3. 罚没收入	1,770	221.3	397	158.8	2,199	61.1
4. 其他收入	4,761	340.1	14	70.0	2,374	118.7
						88.7
						538.3

注:1. 2016年5月1日营改增试点全面推开后,增值税中央与地方分享比例从75:25调整为50:50,改征增值税从地方100%调整为中央与地方按50:50分享。为同口径比较,对2016年1-4月按营改增收入划分过渡方案作同口径调整。

2. 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增值税高于预期,主要是房产去库存后加快土地增值税清算进度;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高于预期,主要是根据省规定,2017-2019年,将78项非税收入分三年逐步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其他收入高于预期,主要是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国库存款利息增加。

3. 西湖风景名胜区:房产税高于预期,主要是跨期入库一次性因素。

4.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高于预期,主要是根据省规定,2017-2019年,将78项非税收入分三年逐步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其他收入高于预期,主要是国库存款利息、国有房产租金等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增加。

附表八

2017年开发区、名胜区、大江东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经济技术开发区(注1)			西湖风景名胜区分区(注2)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注3)		
	2017年 决算数	为预算% 为上年%	为上年%	2017年 决算数	为预算% 为上年%	为上年%	2017年 决算数	为预算% 为上年%	为上年%
合 计	500,412	101.1	119.8	135,591	104.7	97.3	345,489	104.1	13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761	126.5	127.1	6,257	111.7	125.8	42,875	105.9	124.6
二、国防支出	69	115.0	119.0				74		
三、公共安全支出	25,095	94.7	95.6	14,133	89.4	86.4	15,089	83.8	113.6
四、教育支出	85,603	135.9	143.7	3,190	96.1	107.1	47,887	104.1	121.1
五、科学技术支出	59,433	126.5	133.6	386	128.7	131.3	1,446	28.9	32.1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76	77.6	80.2	12,544	105.4	103.7	2,307	177.5	190.8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21	131.5	348.1	10,875	423.2	433.4	13,729	92.8	102.9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810	129.1	130.6	1,635	83.8	88.7	30,392	116.9	113.8
九、节能环保支出	37,035						14,853	99.0	200.1
十、城乡社区支出	126,650	146.4	76.4	83,977	100.2	88.5	40,070	256.9	217.4
十一、农林水支出	3,001	22.2	22.2	1,418	79.7	102.9	23,852	151.9	189.3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20			2,876	119.8	173.9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6,855	35.0	186.2	201	111.7	124.1	62,613	69.6	107.7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047	113.1	115.2	484	88.0	99.8	3,348	88.1	197.2
十五、金融支出	159	31.8	32.9	75			75		88.2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436	41.3	41.6	184		108.2			
十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3,440	312.7	325.1	212	84.8	88.3	1,839	183.9	195.8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5,142	197.8	200.0				887	6.5	6.6
十九、其他支出	5,379	76.8	143.7				41,277	209.5	390.6

注:1. 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支出高于预算,主要是增加债券支出用于学校建设1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高于预算,主要是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后增加缴费支出;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高于预算,主要是国土资源管理等支出增加。

2. 西湖风景名胜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高于预算,主要是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后增加缴费支出。

3.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住房保障支出低于预算,主要是上级补助经费减少;其他支出高于预算,主要是安排国有企业资本金支出增加。

2017年杭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 预算数	2017年 调整预算数 (注3)	2017年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一、本级收入	5,077,800	11,682,800	11,703,979	100.2	177.4
1.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注1)	20,000	20,000	24,263	121.3	207.3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注2)	4,604,000	10,984,800	11,014,184	100.3	181.5
3.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注2)	148,500	370,800	327,669	88.4	174.8
4.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注2)	3,500	5,400	5,099	94.4	136.4
5. 彩票公益金收入	31,000	31,000	36,658	118.3	123.0
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78,500	78,500	64,940	82.7	83.2
7. 污水处理费收入	51,800	51,800	55,828	107.8	107.6
8.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 构的业务费用	7,900	7,900	8,971	113.6	116.4
9.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32,600	132,600	166,367	125.5	106.8
二、转移性收入	1,760,346	2,060,346	5,200,933		
1. 省转移支付收入	40,000	40,000	43,655		
2. 省专项债券转贷收入(注4)		300,000	3,235,003		
3. 下级上解收入			13		
4. 调入资金			201,916		
5. 上年累计结余	1,720,346	1,720,346	1,720,346		
收入合计	6,838,146	13,743,146	16,904,912		

注:1. 根据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规定,自2017年4月1日起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以前年度欠缴或预缴的上述政府性基金,应当足额征收或及时清算。

2. 根据国办发[2006]100号《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口径为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土地前期开发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土地价款(不含按规定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根据杭政办[2007]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若干意见》,市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的核算范围为市区(不含萧山、余杭、富阳、临安)。

3. 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批准,考虑到土地出让市场成交金额增加,同意2017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由年初的507.78亿元调整为1168.28亿元,支出预算由年初的540.6亿元调整为1201.15亿元,市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预算由年初的7.56亿元调整为47.56亿元。

4. 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批准,2017年由省政府代为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30亿元,同意纳入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新增专项债券支出主要用于土地储备项目(其中大江东产业集聚区20亿元)支出。另有市本级存量专项债务置换债券87.42亿元和按规定转贷各区的专项债券支出206.08亿元(按规定不需经预算调整程序)。

2017年杭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 预算数	2017年 调整预算数 (注3)	2017年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一、本级支出	5,406,000	12,011,500	11,371,141	94.7	189.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20	23	115.0	115.0
其中: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基金支出(注1)	20	20	23	115.0	115.0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 期扶持基金支出	20	20	23		
(二)城乡社区支出	5,235,229	11,840,729	11,231,526	94.9	191.1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注2)	4,941,929	11,322,729	10,805,417	95.4	194.2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222,200	5,520,200	5,167,594		
土地开发支出	1,415,200	3,709,100	3,577,167		
城市建设支出	878,187	982,087	902,848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70,642	70,642	70,638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47,500	800,400	845,702		
廉租住房支出	99,000	228,700	229,18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让支出	9,200	11,600	12,288		
其他城市公用事业附加 支出	20,000	20,000	12,701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注2)	148,500	370,800	317,735	85.7	173.4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48,500	370,800	317,735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注2)	3,000	5,400	3,000	55.6	134.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70,000	70,000	40,873	58.4	60.0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 费支出	70,000	70,000	40,873		
污水处理费支出	51,800	51,800	51,800	100.0	101.6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 运营	51,800	51,800	51,800		
(三)交通运输支出	20,870	20,870	20,870	100.0	208.7

项 目	2017 年 预算数	2017 年 调整预算数 (注 3)	2017 年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其中:港口建设费支出(注 1)	20,870	20,870	20,870	100.0	208.7
港口设施	20,870	20,870	20,870		
(四)其他支出	106,410	106,410	75,251	70.7	79.2
其中: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支出	6,651	6,651	6,066	91.2	100.6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3,567	3,567	3,380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3,084	3,084	2,686		
彩票公益金支出	19,121	19,121	17,282	90.4	109.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025	7,025	5,748		
用于体育、教育等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096	12,096	11,534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80,638	80,638	51,903	64.4	71.0
(五)债务付息支出	42,177	42,177	42,177	100.0	199.4
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42,177	42,177	42,177		
(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294	1,294	1,294	100.0	195.2
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294	1,294	1,294		
二、市本级专项债券支出(注 4)		300,000	300,000	100.0	300.0
三、转移性支出	1,432,146	1,431,646	5,233,771		
1. 市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	75,600	475,600	440,431		
2. 政府性基金上解上级支出			13		
3. 专项债务还本支出(注 4)			874,242		
4. 专项债券转贷支出(注 4)			2,060,761		
5. 调出资金(注 5)	4,135	4,135	98,753		
6. 年终累计结余	1,352,411	951,911	1,759,571		
支出合计	6,838,146	13,743,146	16,904,912		

注: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对应的收入系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 根据国办发〔2006〕100号《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口径为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土地前期开发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土地价款(不含按规定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根据杭政办〔2007〕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若干意见》,市本级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的核算范围为市区(不含萧山、余杭、富阳、临安)。

3. 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批准,考虑到土地出让市场成交金额增加,同意 2017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由年初的 507.78 亿元调整为 1168.28 亿元,支出预算由年初的 540.6 亿元调整为 1201.15 亿元,市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预算由年初的 7.56 亿元调整为 47.56 亿元。
4. 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批准,2017 年由省政府代为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 30 亿元,同意纳入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新增专项债券支出主要用于土地储备项目(其中大江东产业集聚区 20 亿元)支出。专项债券支出作为不可比因素,在市本级支出项中单独列示。另有市本级存量专项债务置换债券 87.42 亿元和按规定转贷各区的专项债券支出 206.08 亿元(按规定不需经预算调整程序)。
5. 调出资金,主要是按规定将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规模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 30% 的部分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附表十一

2017年杭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决算数(注)
合 计	418,397
一、城乡社区支出	410,143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410,143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410,143
二、彩票公益金支出	8,254
其中:彩票公益金支出	8,254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501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53

注:本表统计市本级财力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不含中央和省补资金。

附表十二

2017年开发区、名胜区、大江东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经济技术 开发区	西湖风景 名胜区	大江东产业 集聚区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176,279	1,649	21,441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71,192		52
2. 彩票公益金收入	367		202
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467		8,832
4.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253	1,649	12,355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150,235	77	19,197
1. 城乡社区支出	138,700		16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137,70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城市建设支出	137,7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1,000		16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1,000		16
2. 其他支出	392	77	296
其中:彩票公益金支出	392	77	173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5		11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98	77	60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9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123
3. 债务付息支出	10,902		18,872
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0,902		18,872
4.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41		13
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41		13

2017年杭州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一 般 债 务		专 项 债 务	
	全市	市级(注)	全市	市级(注)	全市	市级(注)
一、2017年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4,941,605	1,659,267	1,426,065	255,425	3,515,540	1,403,842
其中:2017年地方政府债券余额新增限额	1,344,000	500,000	698,000	200,000	646,000	300,000
2017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额	3,597,605	1,159,267	728,065	55,425	2,869,540	1,103,842
二、2017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0,588,500	6,142,150	9,736,400	2,632,360	10,852,100	3,509,790
三、2017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0,427,870	6,041,149	9,575,903	2,531,361	10,851,967	3,509,788

注:市级包括市本级、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大江东产业集聚区。

附表十四

2017年杭州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 预算数	2017年 决算数	为预算%	为上年%
一、本级收入	68,091	108,711	159.7	99.0
(一)利润收入	68,091	96,836	142.2	169.2
电子企业利润收入	2,090			
机械企业利润收入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22,750	39,928		
贸易企业利润收入	8,900	11,915		
教育文化广播企业利润收入	628	348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33,723	44,645		
(二)股利、股息收入		11,875		337.2
金融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11,875		
(三)产权转让收入				
(四)清算收入				
(五)其他收入				
二、上年累计结余	17,281	17,281		
收入合计	85,372	125,992	147.6	110.1

附表十五

2017年杭州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 预算数	2017年 决算数	为预算%	为上年%
一、本级支出	64,550	59,550	92.3	91.3
(一)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350	1,350	100.0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350	1,350	100.0	
(二)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63,200	58,200	92.1	101.4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53,200	48,200	90.6	87.3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10,000	10,000	100.0	
(三)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四)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20,400	41,000		
三、累计结余	422	25,442		
支出合计	85,372	125,992	147.6	110.1

2017年杭州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 预算数(注)	2017年 决算数(注)	为预算%	为上年%
合 计	5,076,679	6,072,801	119.6	130.6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581,159	2,938,753	113.9	123.1
保险费收入	2,413,750	2,772,890		
财政补贴收入				
转移收入	65,878	76,165		
利息及其他收入	101,531	89,698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6,803	15,871	94.5	175.6
保险费收入	611	815		
财政补贴收入	15,500	14,970		
转移收入	8	2		
利息及其他收入	684	84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59,370	713,537	198.6	367.2
保险费收入	209,160	520,913		
财政补贴收入	149,735	190,748		
转移收入				
利息及其他收入	474	1,876		
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591,693	1,876,943	117.9	118.1
保险费收入	1,496,124	1,793,359		
财政补贴收入	3,700	2,403		
转移收入	3,600	5,096		
利息及其他收入	88,269	76,085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64,971	198,114	120.1	178.2
保险费收入	25,090	25,801		
财政补贴收入	139,147	171,424		
转移收入				
利息及其他收入	734	889		
6.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204,058	161,897	79.3	77.5
保险费收入	177,657	142,857		
财政补贴收入				
转移收入	574	353		
利息及其他收入	25,827	18,686		

项 目	2017 年 预算数(注)	2017 年 决算数(注)	为预算%	为上年%
7.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51,702	49,364	95.5	99.6
保险费收入	41,649	42,760		
财政补贴收入				
转移收入				
利息及其他收入	10,053	6,604		
8. 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106,924	118,322	110.7	118.4
保险费收入	104,033	117,212		
财政补贴收入				
转移收入				
利息及其他收入	2,891	1,110		

注:2017年杭州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的统筹地区指杭州市区(不含萧山、余杭、富阳、临安)。

2017年杭州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 预算数(注)	2017年 决算数(注)	为预算%	为上年%
合 计	4,590,451	4,905,443	106.9	119.1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198,062	2,351,749	107.0	111.9
保险待遇支出	2,119,765	2,158,627		
转移支出		83,064		
其他支出	78,297	110,058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461	19,506	95.3	107.6
保险待遇支出	18,863	18,091		
转移支出				
其他支出	1,598	1,415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59,290	602,194	167.6	221.4
保险待遇支出	359,290	602,194		
转移支出				
其他支出				
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524,320	1,469,328	96.4	113.6
保险待遇支出	1,505,342	1,450,542		
转移支出	7,080	6,996		
其他支出	11,899	11,790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63,238	163,483	100.2	121.4
保险待遇支出	163,238	163,483		
转移支出				
其他支出				
6.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03,377	146,570	72.1	82.7
保险待遇支出	189,135	135,933		
转移支出	3,583	1,979		
其他支出	10,660	8,658		
7.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34,578	30,246	87.5	97.2
保险待遇支出	33,099	30,180		
转移支出				
其他支出	1,479	66		
8. 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87,124	122,367	140.5	133.8

项 目	2017 年 预算数(注)	2017 年 决算数(注)	为预算%	为上年%
保险待遇支出	87,124	122,367		
转移支出				
其他支出				

注:2017 年杭州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的统筹地区指杭州市区(不含萧山、余杭、富阳、临安)。

2017年杭州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结余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决算数
合 计	6,541,259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结余	3,025,437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结余	14,463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结余	111,465
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结余	2,382,055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结余	24,686
6. 失业保险基金年末结余	726,294
7. 工伤保险基金年末结余	213,005
8. 生育保险基金年末结余	43,854

附表十九

2018年上半年杭州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 预算数	2018年 上半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同期 执行数% (注1)
合 计	16,100,000	10,378,227	64.5%	117.6%
一、税收收入	14,762,000	9,789,124	66.3%	118.0%
1. 增值税(含改征增值税)(50%部分)	5,825,000	3,790,791	65.1%	123.1%
2. 企业所得税(40%部分)	2,960,000	2,066,443	69.8%	118.8%
3. 个人所得税(40%部分)	1,650,000	1,085,611	65.8%	117.8%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31,000	594,195	57.6%	112.9%
5. 房产税	598,000	469,159	78.5%	123.9%
6. 耕地占用税	33,500	24,927	74.4%	86.6%
7. 契税	1,008,000	753,810	74.8%	112.8%
8. 资源税	9,000	4,248	47.2%	85.7%
9. 印花税	250,000	135,858	54.3%	117.6%
10.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5,500	151,353	73.7%	86.6%
11. 土地增值税	1,070,000	652,225	61.0%	108.5%
12. 车船税	114,000	60,192	52.8%	109.5%
13. 环境保护税等(注2)	8,000	312	3.9%	
二、非税收入	1,338,000	589,103	44.0%	111.2%
1. 专项收入	1,046,000	602,276	57.6%	125.6%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378,500	217,639	57.5%	112.2%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252,500	145,531	57.6%	112.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注3)	121,000	79,571	65.8%	2023.2%
教育资金收入	173,500	96,621	55.7%	103.7%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	111,000	61,837	55.7%	103.7%
森林植被恢复费等其他专项收入	9,500	1,077	11.3%	23.9%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6,000	29,570	64.3%	281.1%
3. 罚没收入	230,000	61,456	26.7%	93.2%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50,000	-184,331	73.7%	133.3%

项 目	2018 年 预算数	2018 年	为预算%	为上年同期 执行数% (注 1)
		上半年执行数		
其中: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注 4)	-250,000	-185,970	74.4%	133.6%
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注 5)	112,000	69,001	61.6%	275.6%
6.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注 6)	153,000	7,227	4.7%	8.4%
7. 其他收入	1,000	3,904	390.4%	573.3%

注:1. 根据国务院批复,2017 年 9 月 15 日,市政府对临安撤市设区举行授牌仪式。2017 年 4 月市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未含临安区。2018 年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数含临安区。为同口径对比,本表对 2017 年上半年执行数作相应调整。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规定,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开征环境保护税,不再征收排污费。
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增长较多,主要是调整保障金征收办法使上半年收入增幅较大。
4. 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主要是按规定通过收入退库安排的对公交等城市公用企业的亏损补贴。
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增长较多,主要是国库资金竞争性存放利息收入以及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收入增加。
6. 政府性住房基金收入下降较多,主要受征收入库进度影响。

附表二十

2018年上半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2018年 预算数	2018年 上半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同期 执行数%
合计	3,200,000	1,821,208	56.9	130.3
1. 一般公共服务	289,958	162,639	56.1	124.9
其中:人大事务	6,607	2,910	44.0	102.1
行政运行	3,953	1,89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16	254		
人大会议	700	553		
事业运行	288	213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50			
政协事务	5,731	2,504	43.7	110.6
行政运行	3,473	1,61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10	237		
政协会议	436	418		
事业运行	412	232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1,428	24,078	39.2	113.2
行政运行	20,388	10,93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25	4,783		
法制建设	255	34		
信访事务	3,071	1,214		
事业运行	9,235	5,064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454	2,046		
发展与改革事务	12,059	5,108	42.4	84.3
行政运行	5,927	3,05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09	522		
物价管理	628	127		
事业运行	2,414	1,232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81	168		
统计信息事务	4,566	2,428	53.2	102.6
行政运行	3,164	1,53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0	750		
信息事务	149	31		
专项统计业务	51	15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 预算数	2018 年	为预算%	为上年同期 执行数%
		上半年执行数		
统计抽样调查	336	42		
事业运行	116	53		
财政事务	14,629	6,778	46.3	98.6
行政运行	10,791	5,30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58	352		
财政国库业务	460	460		
信息化建设	118			
事业运行	1,102	663		
税收事务	30,422	58,105	191.0	389.7
行政运行	19,972	10,17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13	4,807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42,766		
信息化建设	473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1,964	359		
审计事务	3,348	1,487	44.4	113.8
行政运行	2,986	1,45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	7		
审计业务	230			
事业运行	58	20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8		
人力资源事务	1,810	720	39.8	152.9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60	71		
公务员招考	366	258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1,284	391		
纪检监察事务	7,987	3,542	44.3	120.7
行政运行	4,993	2,39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74	455		
事业运行	608	317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812	377		
商贸事务	22,243	8,039	36.1	97.1
行政运行	10,343	4,94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63	982		
事业运行	1,385	661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6,852	1,447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13,971	6,322	45.3	130.2
行政运行	8,059	3,75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8	13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1,581	661		

支出项目	2018年 预算数	2018年 上半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同期 执行数%
消费者权益保护	217	123		
信息化建设	300	193		
事业运行	2,564	1,394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772	185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17,796	4,486	25.2	30.5
行政运行	2,459	1,102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2,715	540		
质量技术监督技术支持	805	189		
事业运行	4,093	2,208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7,724	447		
宗教事务	1,308	638	48.8	95.1
行政运行	759	365		
宗教工作专项	113	62		
事业运行	400	206		
其他宗教事务支出	36	5		
港澳台侨事务	2,528	927	36.7	92.1
行政运行	1,650	614		
台湾事务	207	120		
华侨事务	299	25		
事业运行	334	157		
其他港澳台侨事务支出	38	11		
档案事务	2,748	1,057	38.5	104.0
行政运行	1,500	73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	18		
档案馆	971	217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214	87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6,416	3,016	47.0	103.1
行政运行	4,758	2,40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8	609		
群众团体事务	9,239	3,538	38.3	87.9
行政运行	5,559	2,61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6	323		
事业运行	918	394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256	207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951	4,604	38.5	109.6
行政运行	4,159	1,987		

支出项目	2018年 预算数	2018年 上半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同期 执行数%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65	575		
事业运行	2,191	1,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736	843		
组织事务	4,728	1,907	40.3	113.0
行政运行	2,855	1,39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63	467		
事业运行	110	46		
统战事务	1,698	903	53.2	146.1
行政运行	1,138	54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9	352		
事业运行	21	8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043	3,717	41.1	75.2
行政运行	4,760	2,23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91	1,012		
事业运行	846	41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46	53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702	15,825	42.0	79.3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702	15,825		
2. 国防支出	2,000			
3. 公共安全支出	284,792	129,016	45.3	107.3
其中:武装警察	6,646	3,058	46.0	286.3
公安	193,170	85,747	44.4	107.1
检察	9,772	4,166	42.6	90.7
法院	17,748	8,147	45.9	108.0
司法	6,807	2,398	35.2	96.1
监狱	36,288	17,793	49.0	105.2
强制隔离戒毒	3,072	1,536	50.0	107.2
4. 教育支出	471,349	273,116	57.9	113.4
其中:教育管理事务	5,224	1,646	31.5	99.3
行政运行	2,389	1,21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35	427		
普通教育	250,389	156,993	62.7	115.9
学前教育	11,216	2,386		
高中教育	131,448	57,743		
高等教育	101,704	93,995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6,021	2,869		
职业教育	119,377	69,796	58.5	124.5

支出项目	2018年 预算数	2018年 上半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同期 执行数%
中专教育	1,611	821		
技校教育	24,957	11,396		
职业高中教育	60,648	25,782		
高等职业教育	29,995	30,792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2,166	1,005		
特殊教育	5,829	2,538	43.5	86.8
特殊学校教育	3,272	1,384		
工读学校教育	2,557	1,154		
进修及培训	10,385	3,186	30.7	69.4
干部教育	1,473	486		
培训支出	1,146	126		
其他进修及培训	7,766	2,574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691	17,616	85.1	100.6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691	17,616		
其他教育支出	59,454	21,341	35.9	94.1
5. 科学技术支出	238,408	159,007	66.7	147.2
其中: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3,287	1,083	32.9	80.9
行政运行	1,556	73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1	187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450	159		
应用研究	7,461	2,943	39.4	92.1
社会公益研究	7,461	2,943		
技术与开发	217,325	150,200	69.1	151.3
应用技术与开发	94,965	103,679		
产业技术与开发	70,450	34,825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51,910	11,696		
科技条件与服务	1,414	509	36.0	83.2
机构运行	1,050	393		
科技条件专项	364	116		
社会科学	1,759	1,098	62.4	200.7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894	451		
社会科学研究	865	647		
科学技术普及	6,867	3,173	46.2	108.3
机构运行	3,317	1,673		
科普活动	882	491		
青少年科技活动	26	1		
学术交流活动	487			
科技馆站	1,818	927		

支出项目	2018年 预算数	2018年	为预算%	为上年同期 执行数%
		上半年执行数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337	81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95	1	0.3	1.2
科技奖励	185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0	1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15,502	46,799	40.5	109.5
其中:文化	25,642	12,441	48.5	152.0
行政运行	4,176	1,87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2	367		
图书馆	8,604	4,080		
艺术表演场所	359	168		
艺术表演团体	2,493	1,533		
文化活动	40	8		
群众文化	1,907	787		
文化创作与保护	2,449	1,438		
文化市场管理	123	48		
其他文化支出	4,719	2,137		
文物	6,571	1,071	16.3	25.6
博物馆	441	160		
历史名城与古迹	6,130	911		
体育	13,126	4,947	37.7	124.4
行政运行	1,643	60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5	18		
体育竞赛	1,842	217		
体育训练	1,838	937		
体育场馆	745	83		
群众体育	84			
其他体育支出	6,759	3,087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	2,484	1,474	59.3	109.8
其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支出	2,484	1,474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7,679	26,866	39.7	107.2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7,679	26,866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9,812	363,553	68.6	147.5
其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2,476	11,865	36.5	86.4
行政运行	3,987	1,68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6	227		
劳动保障监察	799	347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0,218	4,616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385	168		

支出项目	2018年 预算数	2018年 上半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同期 执行数%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 事务支出	15,731	4,827		
民政管理事务	8,204	3,251	39.6	104.2
行政运行	3,333	1,43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1	115		
拥军优属	1,193	522		
老龄事务	761	232		
民间组织管理	153	10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6	7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11	8		
部队供应	458	37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438	54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9,243	139,676	73.8	142.3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627	9,525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378	16,38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72,333	41,19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29,905	17,571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基金的补助	50,000	55,000		
就业补助	5,494	39	0.7	1.0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494	39		
抚恤	500	167	33.4	116.8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500	167		
退役安置	40,604	17,043	42.0	130.9
退役士兵安置	609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 安置	33,340	15,927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 机构	6,655	1,116		
社会福利	6,150	3,069	49.9	124.1
儿童福利	2,404	890		
殡葬	500	210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216	1,96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0			
残疾人事业	10,167	5,482	53.9	99.1
行政运行	957	454		

支出项目	2018年 预算数	2018年 上半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同期 执行数%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8	138		
残疾人康复	95	3		
残疾人体育	325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117	2,117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6,175	2,770		
红十字事业	945	343	36.3	104.6
行政运行	394	19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3	85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208	66		
临时救助	2,420	810	33.5	85.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420	810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500	1,662	30.2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000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500	1,66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109	180,146	79.0	171.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109	180,146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9,319	133,884	64.0	120.9
其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7,042	2,329	33.1	114.3
行政运行	2,631	1,35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17	132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1,894	845		
公立医院	80,642	48,089	59.6	114.8
综合医院	32,627	15,485		
中医(民族)医院	8,952	6,615		
传染病医院	4,559	2,605		
精神病医院	4,633	4,362		
妇产医院	7,169	5,556		
儿童医院	9,149	7,586		
其他专科医院	5,844	2,871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7,709	3,009		
公共卫生	16,722	8,579	51.3	104.9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069	2,779		
卫生监督机构	1,541	820		
妇幼保健机构	1,092	1,072		
急救救治机构	4,023	2,478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 预算数	2018 年	为预算%	为上年同期 执行数%
		上半年执行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84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900	1,246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097			
中医药		79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79		
计划生育事务	2,311	753	32.6	75.3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311	753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6,367	2,062	32.4	516.8
药品事务	142	109		
化妆品事务	35			
医疗器械事务	35			
食品安全事务	4,639	1,747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支出	1,516	20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942	48,895	72.0	92.4
行政单位医疗	8,677	3,746		
事业单位医疗	13,218	8,675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047	36,474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000	12,029	109.4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基金的补助	11,000	12,029		
医疗救助	310			
疾病应急救助	310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983	11,069	65.2	275.3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983	11,069		
9. 节能环保支出	63,712	52,189	81.9	206.1
其中: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767	4,245	43.5	101.1
行政运行	5,126	2,51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4	707		
环境保护宣传	1,008	364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609	661		
污染防治	5,050	4,400	87.1	109.3
大气	650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400	4,400		
自然生态保护	11,870	6,000	50.5	100.0
生态保护	11,870	6,000		
能源节约利用	10,000			
能源节约利用	10,000			

支出项目	2018年 预算数	2018年 上半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同期 执行数%
污染减排	8,468	3,769	44.5	125.8
环境监测与信息	6,441	2,765		
环境执法监察	2,027	1,004		
循环经济	557			
循环经济	557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8,000	33,775	187.6	447.5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8,000	33,775		
10. 城乡社区支出	319,608	153,692	48.1	147.3
其中: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2,389	32,923	45.5	100.1
行政运行	21,403	10,27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92	1,717		
城管执法	232	98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765	356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2,497	20,480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674	2,330	26.9	75.0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674	2,330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00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00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4,530	2,547	56.2	105.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4,530	2,547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32,815	115,892	49.8	178.4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32,815	115,892		
11. 农林水支出	169,035	44,585	26.4	56.7
其中:农业	18,694	7,777	41.6	91.9
行政运行	8,242	3,86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47	501		
事业运行	3,980	1,994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132	369		
病虫害控制	332	173		
农产品质量安全	1,014	294		
执法监管	138	34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120	6		
农村公益事业	59	1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52	18		
其他农业支出	1,478	510		
林业	4,613	1,613	35.0	97.6
行政运行	2,389	1,02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47	177		

支出项目	2018年 预算数	2018年 上半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同期 执行数%
林业事业机构	613	307		
林业技术推广	377	79		
林业执法与监督	15	6		
其他林业支出	172	15		
水利	95,403	9,238	9.7	22.5
行政运行	252	12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8	29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707	1,701		
水利工程建设	51,455	2,675		
水利前期工作	530	236		
水文测报	1,119	399		
防汛	55			
农田水利	25,350	4,00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 支出	6	23		
信息管理	231	48		
农村人畜饮水	2,500			
其他水利支出	10,000	1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186	246	20.7	82.0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46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186	200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	49,139	25,711	52.3	95.3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	49,139	25,711		
12. 交通运输支出	154,512	161,486	104.5	179.9
其中:公路水路运输	73,512	39,674	54.0	116.0
行政运行	12,386	5,49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0	129		
公路新建	600			
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	1,381	646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58,815	33,406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45,000	20,672	45.9	112.9
对城市公交的补贴	33,000	20,672		
对出租车的补贴	12,000			
车辆购置税支出	36,000	101,140	280.9	271.4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 施建设支出		101,140		
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	36,000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4,560	2,782	11.3	182.1

支出项目	2018年 预算数	2018年 上半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同期 执行数%
其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6,00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6,000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560	2,782	32.5	182.1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560	2,782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132	11,504	63.4	216.9
其中:商业流通事务	43	5	11.6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43	5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8,208	4,290	52.3	263.0
旅游宣传	6,376	3,330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	1,085	515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747	445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366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366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515	7,209	75.8	196.3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515	7,209		
15. 金融支出	2,700	1,000	37.0	
其中:其他金融支出	2,700	1,000	37.0	
16.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5,061	21,383	142.0	205.1
其中:其他支出	15,061	21,383	142.0	205.1
17.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9,623	9,303	47.4	119.6
其中:国土资源事务	11,095	4,661	42.0	106.9
行政运行	2,182	1,050		
地质灾害防治	12	1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8,901	3,610		
测绘事务	4,026	2,275	56.5	124.2
基础测绘	4,026	2,275		
气象事务	4,502	2,367	52.6	149.6
行政运行	1,674	78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5	267		
气象事业机构	594	293		
气象服务	1,759	1,027		
18. 住房保障支出	12,500	9,284	74.3	147.4
其中: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500	9,284	74.3	147.4
棚户区改造	11,000	7,000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500	2,284		
1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000	18,168	86.5	1736.9
其中:粮油事务	21,000	18,168	86.5	1736.9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21,000	18,168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 预算数	2018 年	为预算%	为上年同期 执行数%
		上半年执行数		
20. 其他支出	139,248	4,631	3.3	44.9
21. 债务付息支出	63,179	63,165	100.0	109.8
22.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990	22	2.2	34.9
23. 预备费	35,000			

注：2018 年支出项目根据财政部《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编制，2017 年相关科目作相应调整。

2018年上半年杭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 预算数	2018年 上半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同期 执行数%
合 计	7,118,000	8,092,322	113.7	130.5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注)	6,576,700	7,758,812	118.0	132.0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注)	204,700	238,327	116.4	135.4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注)	3,600	1,876	52.1	66.8
4. 彩票公益金收入	39,500	7,908	20.0	96.1
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60,000	26,671	44.5	112.4
6. 污水处理费收入	53,000	17,288	32.6	102.1
7.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1,000	3,234	29.4	102.3
8.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69,500	38,206	22.5	57.9

注:根据国办发〔2006〕100号《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口径为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土地前期开发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土地价款(不含按规定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根据杭政办〔2007〕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若干意见》,市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的核算范围为市区(不含萧山、余杭、富阳、临安)。

附表二十二

2018年上半年杭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 预算数	2018年 上半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同期 执行数%
合 计	5,800,000	6,240,841	107.6	121.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	12	24.0	70.6
其中: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注1)	50	12	24.0	70.6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2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50			
(二)城乡社区支出	5,606,984	6,113,757	109.0	120.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注2)	5,293,684	5,827,261	110.1	120.4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988,100	3,575,853		
土地开发支出(注3)	606,950	531,096		
城市建设支出	944,088	940,479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4,675	41,29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547,900	580,583		
廉租住房支出	128,971	157,955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8,00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5,0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注2)	204,700	242,748	118.6	149.2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04,700	242,748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注2)	3,600	1,800	50.0	18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50,000	12,236	24.5	38.6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50,000	12,236		
污水处理费支出	55,000	29,712	54.0	100.6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55,000	29,712		
(三)交通运输支出	20,000	30,000	150.0	143.7
其中:港口建设费支出(注1)	20,000	30,000	150.0	143.7
港口设施	20,000			
航道建设和维护		30,000		
(四)其他支出	90,124	15,730	17.5	100.6
其中: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支出	7,073	3,860	54.6	177.9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4,392	2,064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2,681	1,796		

项 目	2018 年 预算数	2018 年 上半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同期 执行数%
彩票公益金支出	21,622	7,777	36.0	168.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58	4,615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564	3,162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61,429	4,093	6.7	46.3
(五) 债务付息支出	81,342	81,331	100.0	215.5
其中: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81,342	81,331	100.0	215.5
(六)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500	11	0.7	1.6
其中: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500	11	0.7	1.6

注: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对应的收入系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 根据国办发〔2006〕100号《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口径为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土地前期开发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土地价款（不含按规定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根据杭政办〔2007〕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若干意见》，市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的核算范围为市区（不含萧山、余杭、富阳、临安）。
3. 从2018年起改变市对区的土地出让收入核拨方式，将部分土地开发支出从原列市本级支出调整为转移支付支出。

附表二十三

2018年上半年杭州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 预算数	2018年 上半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同期 执行数%
收入合计	99,864			
(一)利润收入	99,864			
电子企业利润收入	1,922			
机械企业利润收入	6,588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25,516			
贸易企业利润收入	13,650			
教育文化广播企业利润收入	584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51,604			
(二)股利、股息收入				
金融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				
(四)清算收入				
(五)其他收入				
支出合计	95,129	39,032	41.0	65.5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90,540	34,540	38.1	59.3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90,540	34,540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589	4,492	97.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589	4,492		

注:上半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未入库,主要是国有企业利润需中介机构审计确认后于下半年上缴。

附表二十四

2018 年上半年杭州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预算数(注)	2018 年 上半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同期 执行数% (注)
合 计	9,475,718	4,294,928	45.3	97.9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852,122	2,258,434	46.5	112.4
保险费收入	4,644,430	2,174,687		
财政补贴收入		32,565		
转移收入	94,223	49,401		
利息及其他收入	113,469	1,781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8,645	34,693	39.1	106.6
保险费收入	9,493	2,113		
财政补贴收入	77,349	32,565		
转移收入	2	3		
利息及其他收入	1,800	12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68,033	246,194	52.6	46.1
保险费收入	284,443	151,229		
财政补贴收入	182,745	92,928		
转移收入		1,743		
利息及其他收入	846	294		
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008,361	1,390,142	46.2	101.0
保险费收入	2,889,456	1,381,034		
财政补贴收入	10,532	3,504		
转移收入	4,794	3,663		
利息及其他收入	103,579	1,941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96,531	113,959	23.0	55.3
保险费收入	79,823	10,758		
财政补贴收入	415,707	102,944		
转移收入				
利息及其他收入	1,001	257		
6.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219,892	99,694	45.3	92.2
保险费收入	196,728	99,559		
财政补贴收入		0		
转移收入	403	60		

项 目	2018 年 预算数(注)	2018 年	为预算%	为上年同期 执行数% (注)
		上半年执行数		
利息及其他收入	22,760	75		
7.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28,337	44,155	34.4	103.6
保险费收入	113,695	44,097		
财政补贴收入	5,830			
转移收入				
利息及其他收入	8,812	58		
8. 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213,798	107,657	50.4	139.3
保险费收入	211,458	107,584		
财政补贴收入				
转移收入				
利息及其他收入	2,339	73		

注：2018年1月1日起萧山、余杭、富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基金统一纳入市区统筹管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统筹地区仍为市区（不含萧山、余杭、富阳、临安）。2017年同期执行数按同口径调整。

附表二十五

2018年上半年杭州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 预算数(注)	2018年 上半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同期 执行数% (注)
合 计	8,432,496	3,903,369	46.3	110.0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411,775	2,019,078	45.8	110.7
保险待遇支出	4,170,853	1,869,397		
转移支出	93,590	48,793		
其他支出	147,332	100,888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00,174	45,347	45.3	92.7
保险待遇支出	87,788	45,347		
转移支出	800			
其他支出	11,586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47,993	214,854	48.0	59.9
保险待遇支出	447,993	213,559		
转移支出		1,295		
其他支出				
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383,553	1,220,608	51.2	124.5
保险待遇支出	2,355,845	1,216,251		
转移支出	8,132	2,942		
其他支出	19,576	1,415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548,423	218,939	39.9	159.5
保险待遇支出	548,423	218,939		
转移支出				
其他支出				
6.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44,833	69,968	28.6	74.9
保险待遇支出	231,693	62,146		
转移支出	1,596	1,844		
其他支出	11,544	5,978		
7.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83,148	33,430	40.2	108.8
保险待遇支出	80,709	33,430		
转移支出				
其他支出	2,439			
8. 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212,597	81,145	38.2	108.9

项 目	2018 年 预算数(注)	2018 年	为预算%	为上年同期 执行数% (注)
		上半年执行数		
保险待遇支出	212,597	81,145		
转移支出				
其他支出				

注:2018年1月1日起萧山、余杭、富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基金统一纳入市区统筹管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统筹地区仍为杭州市区(不含萧山、余杭、富阳、临安)。2017年同期执行数按同口径调整。

名词解释和说明

1. 全口径预算体系

根据预算法第五条规定,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各类政府收支按规定纳入上述四本预算,构建互相之间有机衔接的政府预算体系,全面反映政府收支总量、结构和管理活动。

2.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财政总收入包括中央级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地方级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前地方级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增值税(含改征增值税)50%部分、企业所得税40%部分、个人所得税40%部分、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等税收收入,教育费附加等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其他收入。目前中央级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包括:消费税、增值税(含改征增值税)50%部分、企业所得税60%部分和个人所得税60%部分等。

3.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目前政府性基金预算主要包括国有土地出让收支、彩票公益金收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支、污水处理费收支等。

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主要包括利润收入、股利股息收入、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和其他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和补充社保基金外,限定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对国有企业的资本金注入及其他支出等方面。

5.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

做到收支平衡。

目前杭州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包括：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等八大险种。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要求，按照国家规定从2016年起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清算从2014年10月改革开始。

各类社保基金收入包括保险费收入、财政补贴收入、转移收入、利息及其他收入。各类社保基金支出包括保险待遇支出、转移支付和其他支出。其中：转移收入，指参保对象跨统筹地区、或跨制度流动而划入的基金收入；转移支出，指参保对象跨统筹地区、或跨制度流动而划出的基金支出。

6. 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

为进一步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根据国家规定，2015年1月1日起，将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用于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主要用于人员和机构运转等方面的项目收支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具体包括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转让政府还贷道路收费权收入、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水利建设基金、船舶港务费、长江口航道维护收入等11项基金；从2016年1月1日起，将水土保持补偿费、政府

住房基金等 5 项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将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等从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根据省财政厅要求，2017-2019 年，将 78 项非税收入分三年逐步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其中 2017 年 63 项、2018 年 12 项、2019 年 3 项。

7. 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社会保障资金多渠道筹措机制的意见》(浙政发[2004]36 号)要求，从收缴入库的国有资产收益中，提取不少于 30% 的比例用于充实社会保障资金。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比例为 30%。

8. 转移性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收入，反映政府间的税收返还、转移支付以及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拨收入。包括：税收返还收入、转移支付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等。

政府性基金转移性收入，反映政府间的转移支付以及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拨收入。包括：转移支付收入、调入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等。

9. 转移性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支出，反映政府间的税收返还、转移支付以及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拨支出。包括：税收返还支出、转移支

付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出资金、一般债务还本支出、一般债券转贷支出等。

政府性基金转移性支出,反映政府间的转移支付以及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拨支出。包括:转移支付支出、调出资金、专项债务还本支出、专项债券转贷支出等。

10. 中央税收返还收入

是指中央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营改增试点全面推开改革时,将上划中央收入中原属地方的部分以一定的返还方式归还地方的收入。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营改增基数返还收入等4项。目前,上述四项税收返还收入中央实行定额返还。

11. 财政转移支付

国家实行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和地方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两类。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以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为实现特定的宏观政策目标,以及对委托下级政府代理的一些事务进行补偿而设立的专项补助资金,接受资金的下级政府需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

12. 地方政府债券

根据预算法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

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代为举借。

地方政府举债采取政府债券方式。政府债券分为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一般债务的,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一般债券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专项债务的,由地方政府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13.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预算法规定,省级政府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债,举债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浙江省按规定核定各市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4. “市本级企业下划、收入在地统计”的财政管理体制

2003年,省政府将原由省直接征收的省级收入(不包括电力、金融、证券、保险及跨地区经营、集中缴纳企业的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和利息所得税),并入杭州市,全部由杭州市税务部门组织征收管理。2004年,市政府根据税收属地征管原则,将省下划的企业税收就地入区级(上城、下城、江干、拱墅、西湖、高新(滨江)、杭州经济开发区、西湖风景名胜区)国库,作为区级收入。2007年,为进一步理顺市区财政分配关系,除保留少数企业和税收作为

市级收入外,按照属地原则,实行“市级企业下划、收入在地统计”的财政管理体制。省、市企业下划各区后,区财政按照体制规定上缴市财政一定的收入,再由市财政按规定上解省财政。

15. 重点支出

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清理规范重点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事项,一般不采取挂钩方式。根据预算法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有关规定,在保证基本公共服务合理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安排国家确定的重点支出。重点支出根据推进改革的需要和确需保障的内容统筹安排,优先保障,不再采取先确定支出总额再安排具体项目的办法。

16.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

国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共分为六个阶段。①2012年1月1日起,率先在上海实施了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②2012年9月1日至2012年12月1日,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由上海市分4批次扩大至北京市、江苏省、安徽省、福建省(含厦门市)、广东省(含深圳市)、天津市、浙江省(含宁波市)(我省为12月1日起试点)、湖北省等8省(直辖市)。③2013年8月1日起,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推向全国,同时将广播影视服务纳入试点范围。④2014年1月1日起,铁路运输业和邮政业在全国范围实施营改增试点。⑤2014年6月1日起,电信业在全国范围实施营改增试点。⑥

2016年5月1日起,将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4个行业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自此原营业税纳税人全部改征增值税。同时,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6号)明确:中央分享增值税的50%,地方按税收缴纳地分享增值税的50%。2016年5月1日前增值税中央与地方分享比例为75%:25%,改征增值税和营业税地方100%。⑦进一步简化合并增值税税率,2017年7月1日起,将增值税税率由四档减至17%、11%和6%三档,取消13%这一档税率。

17. “三公”经费

按照国家有关文件及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①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②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③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的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其他用车。

2017年,杭州市本级部门,包括市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

排的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合计 1.65 亿元,下降 0.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63 亿元、政府性基金 0.02 亿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45 亿元,增长 95.7%,增长的原因主要是 2016 年召开 G20 杭州峰会部分因公出国(境)任务当年未能实施;公务接待费 0.29 亿元,增长 31.8%,增长的原因主要是 2016 年召开 G20 杭州峰会外地来杭调研学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91 亿元,下降 24.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7 亿元,下降 70.8%,下降的原因主要是 2016 年有安保和急救购车经费一次性因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4 亿元,下降 13.4%,下降的原因主要是根据财政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公务用车租车费用 2017 年起列支科目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调整至“其他交通费用”。

经部门决算报表统计显示,2017 年市本级汇总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375 个,人数 1152 人次;国内公务接待 1.67 万批次,接待 22.1 万人次;公务用车购置 23 辆,公务用车保有辆 1972 辆。

18.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

是指由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绩效评价实施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管理组成的综合系统。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使之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一起成为预算管理的有机组成部分,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

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19.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是反映政府收支活动的分类体系,是各级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的基础和重要工具,包括收入经济分类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支出功能分类反映政府各项职能活动,即政府究竟做了什么,比如是用于社保,还是办了教育;支出经济分类反映政府的钱是怎么花出去的,比如是支付了人员工资还是购买了办公设备。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设置上,分“类”、“款”两个层级,包括工资、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房屋建筑物购建等若干科目。

原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存在局限性,主要是政府预算和部门(单位)预算共用一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没有完整体现政府预算管理特点和核算要求。为了更好贯彻落实预算法,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财政部于2016年末印发了《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试行方案》(以下简称“试行方案”)。

改革后的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初步建立起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相互独立、各有侧重、统分结合的经济分类体系。改革主要内容:一是充分考虑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的特点和管理要求,分设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两套科目。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突出政府预算管理重点,主要用于政府预算的编制、执行、决算、公开和总预算会计核算;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着重体现部门预算管理要求,主要用于部门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公开

和部门(单位)会计核算。二是根据预算法有关要求,两套科目均设置类、款两个层级。三是两套经济分类之间保持一定的对应关系,以利于部门预算与政府预算相衔接。“试行方案”经财政部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从2018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20. 地方财政收入激励奖励政策

在确保实现当年财政收支平衡、完成政府目标任务的前提下,完善市对各区地方财政收入激励奖励政策。从2016年起,市财政奖励与各区地方财政税收收入当年增收额挂钩,挂钩比例从5%提高至10%,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区经济转型升级、公共服务提升以及农业农村发展。

21. 高新技术产业地方税收增量返还奖励政策

从2016年起,对各区所属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其企业所得税地方部分上交市财政的当年增量,奖励返还给各区,激励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促进产业结构优化提升。

22. 增值税(地方部分)当年增收额财政奖励政策。

为促进实体经济更好更快发展,2017—2018年,市给予区地方部分增值税当年增收额5%的财政奖励。

23. 城乡统筹激励奖补政策

为支持城乡统筹发展,从2016年起,实施市对县(市)城乡统筹激励奖补政策,市财政奖励与各县(市)地方财政税收收入当年增收额挂钩,挂钩比例为10%。

24. 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财政事权是一级政府应承担的运用财政资金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任务和职责,支出责任是政府履行财政事权的支出义务和保障。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是政府有效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前提和保障,是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客观需要。

现行的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还不同程度存在不清晰、不合理、不规范等问题,为此 2016 年 8 月,国务院下发《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9 号),要求按照“体现基本公共服务受益范围、兼顾政府职能和行政效率、实现权责利相统一、激励地方政府主动作为、支出责任与财政事权相适应”五大原则,对中央与地方的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提出指导性意见,同时要求加快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根据 2017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市委城市工作会议暨地铁建设五年攻坚行动动员大会精神,2017 年全面理清市区两级城市建设管理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建立市区两级城市建设管理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清单。